

以公众利益 规范私人补习

亚洲补习教育之政策选择

马克·贝磊
孔磊

过伟瑜
李文建

著
译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Office Beijing
联合国教育、科技及文化组织
驻华代表处



香港大学
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中国教育培训联盟
China Education Training Union

以公众利益规范私人补习

亚洲补习教育之政策选择

马克·贝磊 过伟瑜 著
孔磊 李文健 译



UNESCO Office Beijing
联合国教育、科技及文化组织
驻华代表处

香港大学
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中国教育培训联盟
China Education Training Union

本书译自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最初出版的“*Regulating Private Tutoring for Public Good: Policy Options for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Asia*”（英文版，2014）。

2015 第一次出版
中国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学教育学院
比较教育研究中心（CERC）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局和中国教育培训联盟合作

© 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ISBN 978-988-14241-0-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局、中国教育培训联盟和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联合出版

本书中使用的名称和内容表述不代表比较教育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中国教育培训联盟就国家、疆土、城邦、政权、行政边界等方面的政治观点。

本书中的内容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比较教育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中国教育培训联盟的观点。

封面设计：Gutsage
封面照片：Maciej Gryka
排版：孟慧玲

目录

表格目录	vi
图表目录	vi
专栏目录	vi
缩写和简称	vii
鸣谢	ix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序言	x
中国教育培训联盟序言	xii
摘要	xiv
第一章：引言	1
政策分析及专家对话	3
概念框架	4
私人补习的本质及特征	4
法规，法律，指引和行为规范	6
私人补习法规制定之背景	7
本书结构	8
第二章：监管的内容和对象是什么？	11
私人补习的规模及范围	11
补习科目和模式	17
补习提供者及倾向的多元性	19
第三章：为何私人补习需要监管？	23
社会不平等性	24
社会经济差异	24
性别差异	25

种族/民族差异	26
城市/乡村差异	26
对正规教育的负面冲击	27
腐败问题	28
维护消费者及雇员权利	29
税务问题	30
第四章：针对不同角色该采取何种政策？	31
私人补习机构	31
注册要求	31
监督要求	35
提供补习的教师	38
提供补习的学生及其它自由业者	42
互联网补习	43
第五章：法规如何执行？	44
部署必要的人员	44
教育消费者做出知情选择	46
鼓励自我监管	48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49
与学校的合作	49
与教师工会的合作	50
与其他政府分支的合作	51
与社会团体的合作	52
与媒体的合作	52
第六章：结论	54
以公众利益为目标	54
达到平衡	57

在比较中学习	60
英文参考文献	67
中文参考文献	83
关于本书作者和译者	84

表格目录

表 1：私人补习的跨国指数	12
表 2：分科目各级教育阶段补习参与率（澳门）	17
表 3：分科目各级教育阶段补习参与率（泰国）	18
表 4：香港中学生参加的补习之规模及种类	21
表 5：对在职教师提供的私人补习的监管法规和方针 ...	39

图表目录

图表 1：校内校外学习之种类	5
图表 2：私人补习及在教育系统中腐败的程度	28
图表 3：监管私人补习中教育和商业法律的重叠	35
图表 4：手段和关系矩阵	60

专栏目录

专栏 1：行为规范	7
专栏 2：柬埔寨的私人补习类别	20
专栏 3：乌兹别克斯坦的性别偏见与大学入学考试	25
专栏 4：印度：比哈尔邦政府首当其冲规范补习	32
专栏 5：什么样的广告可被接受？	37
专栏 6：互联网补习的潜力和危害	43
专栏 7：遵守程序简化	45
专栏 8：给父母的清单	47
专栏 9：补习中介服务	53

缩写和简称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发展银行
ASER	Annual Survey of Education Report 年度教育调查报告
ATA	Australian Tutoring Association 澳大利亚辅导协会
BRAC	[formerly] Bangladesh Rural Advancement Committee 原孟加拉农村促进委员会
CERC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CETU	Chin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Union 中国教育培训联盟
CITA	Cambodian Independent Teachers' Association 柬埔寨独立教师协会
DSE	Diploma in Secondary Education 中学教育文凭
EFA	Education for All 全民教育
EPP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olicy,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国际教育政策、规划及管理研究所
HKU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学
IIE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JJA	Japan Juku Association 日本私塾协会

MDG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千禧年发展目标
Mendaki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Malay/Muslim Children 马来/穆斯林儿童教育委员会
METI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经济、贸易及工业部
MEX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部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非政府组织
NUTP	National Union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国家教师职业联盟
PEIRA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私人教育机构监管部门
PTA	Profess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职业教师协会
SINDA	Singapore Indi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新加坡印度人发展协会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S	United States 合众国，即美国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WCEFA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 全民教育世界大会

鸣谢

对参与和协助此研究项目的各组织和个人，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首先要感谢的组织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亚洲发展银行（ADB）。本次研究的开展是基于与这两个组织之前的合作，它们与香港大学的比较教育研究中心在本研究主题相关的政策论坛上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我们尤其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Ramya Vivekanandan** 和亚洲发展银行的 **Jouko Sarvi** 表示感谢。我们与中国教育培训联盟在另一个政策论坛上达成合作，在此特别向牛新哲先生致谢。

另外，研讨会的很多细节工作都得到很多同事的协助，包括搜集不同区域政策法规和评对草稿。比较教育研究中心的孟慧玲再一次充分显示出她作为经理的魄力，使研究项目和出版过程有条不紊地得到推进。**Rattana Lao** 同样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尤其在第一期的研讨会及其后的讨论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个大家庭，来自尼泊尔 **Tap Raj Pant** 和来自乌兹别克斯坦 **Bakhtiyor Namazov** 提供了宝贵帮助。同时，我们也非常感激来自香港大学团队的 **William Brehm**、**Nutsa Kobakhidze**、孔磊、李文建、林舒麦、**Chad Lykins**、**Sulata Maheshwari**、**Rafsan Mahmud**、**Tedros Sium**、容炜灏、占盛丽和张薇。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向更多人表达谢意，包括 **Vinod Annigeri**、**Belinda de Castro**、**W.A. de Silva**、**Husaina Banu Kenayathulla**、**Hyunjin Kim**、李小鹏、**Ali Nur** 和 **Yoko Yamato**。本书由孔磊、李文建翻译，对二位在本书翻译工作中做出的贡献亦要表示感谢。

第一期政策论坛和本书出版的财政支持是由香港大学的知识交流（**Knowledge Exchange**）基金提供的。本书的作者及出版社对此表示万分感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序言

与其他国家一样，近年来私人补习的规模在中国也迅速扩张。在竞争性的教育大环境中，中国家庭愿意投资私人补习来给孩子提供学习上的帮助。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私人补习行业还会进一步发展壮大。

私人补习现象不仅影响家庭支出结构，同时也会给教育发展带来深远影响。部分私人补习服务由专门的补习机构提供，这些机构规模大小不一；有一些私人补习来自于正规学校的老师，他们在课外时间给学生提供补习服务；还有一些大学生和其他群体以非正式的形式提供私人补习服务。私人补习有很多积极的意义，可以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成绩，也给孩子们提供了校外学习活动的机会，此外，还给补习老师和补习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但是另一方面，私人补习的质量还参差不齐，它的效果也难以保证。因此，很有必要对私人补习行业加以进一步的规范。是否允许正规学校的老师在课外时间提供补习服务也是争论颇多的一个话题，且尚无定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教育视为基本人权和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工具，同样也关注私人补习行业的这些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更广泛的视角看待整个教育过程，而不仅仅是学校教育，它关注什么样的孩子得到了什么类型的教育机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家长为孩子购买额外教育服务来补充学校教育的权利，不管这种额外教育服务是由公共还是私人提供的。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关注社会不公平，注意到贫困家庭由于经济实力不足而无法享有那些中产家庭或富裕家庭享有的教育机会，或无法享有他们所享有的高质量教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有幸于2012年出版了马克·贝磊教授的著作《直面影子教育系统：课外辅导与政府抉择》。那本著作证明了比较研究的价值，说明政府和其他主体可以超越国界互相借鉴学习。同样，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很乐意共同出版贝磊教

授的这本新著作，它进一步深化和扩展了关于私人补习的比较研究。这本著作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香港大学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比较教育首席教授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的又一成果，见证了学者、决策者和从业者之间协同合作的价值。

阿比曼纽.辛格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主任

中国教育培训联盟序言

《规范私人补习促进公众利益》是马克·贝磊（Mark Bray）教授在私人补习已经成为全球性现象的背景下，对亚洲地区情况深入研究的结晶。私人补习对年轻一代的培养、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公立学校系统的运营有着深远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竞争性的教育环境，私人补习行业正在进一步发展壮大。教育培训机构经营规模从小型到中型乃至大型不等，培训方式从特许经营到老师兼职，再到正式从业者乃至互联网补习等等种类繁多，但总体教育质量良莠不齐。如何才能对孩子的学习和个人能力产生真正的附加价值，教育培训行业需要更多更完善的法律监管。

本书从整体公众利益的角度、社会的不平等性和私人补习对常规教学的冲击去探讨法律监管的必要性。作者呼吁政府关注私人教育的质量和影响，希望各类社会团体相互合作，进一步制定有效的政策。篇章明确了合理政策法规能够对公众利益产生持续积极的影响，对培训机构也是有利无害的。本书虽以“制定规章”为题，但其内容亦包含其他形式的指引或自愿行动，寄望于所有的教育参与者共同面对问题，鼓励私人补习行业通过自律的方式响应政府的号召；或者由业界自发监管，亦或受教育培训职业协会的管理。

本书作者马克·贝磊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比较教育研究，把比较研究成果作为完善法规和行为守则的宝贵资源。其2012年出版的著作《直面影子教育系统：课外辅导与政府抉择》证明了比较研究的价值，说明政府和其他主体可以超越国界的互相借鉴学习。在这本新的著作中，贝磊教授进一步深化和扩展了关于私人补习的比较研究，是又一卓有成效的成果，见证了政府、补习提供者、学校、教师联盟和其他团体的合作之价值。

作为中国教育培训行业数以万计中的一员，我有幸参与由马克·贝磊教授组织的关于亚洲补习行业的论坛，而作为由中国民间的教育培训者自发成立的交流平台——中国教育培训联盟作为此

书准备过程中政策论坛的合作方，更是幸运之至，我本人从中汲取大量宝贵经验。

因此，我把此书郑重地推荐给教育行业的参与者，愿中国教育培训行业能在2015年中国政府对培训业的处理政策中借鉴一些好的做法(实际上，1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拟增加“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条文，就是一个极大的改变)，充分发挥私人补习的积极方面；通过研读本作品能判定未来需要的发展方向，让中国教育培训成为他人可以学习的榜样。

牛新哲

中国教育培训联盟主席

摘要

近年来，私人补习随着正规学校的发展呈现出全球范围内的扩张。补习这一现象在亚洲尤为显著。例如：

- 在香港，一个 2011/12 年度的调查表明 53.8%的九年级学生及 71.8%的 12 年级学生正在接受私人补习。
- 在印度，一个 2012 年的调查表明西孟加拉农村地区 73% 的 6-14 周岁的学生正在接受私人补习。
- 在哈萨克斯坦，一个 2005/06 年度调查发现 59.9%的大学生 在中学教育的最后一年接受过私人补习。
- 在大韩民国，据估计在 2010 年会有 86.8%的小学生接受私人补习。初中生补习的比例为 72.2%，而高中生的比例则为 52.8%。
- 在越南，2006 年的一份调查数据表明 32%的小学生接受私人补习，而在初中及高中阶段，对应的比例分别是 46%和 63%。

私人补习对年轻一代的培养、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公立学校系统的运营有着深远的影响。虽然在某些方面呈现出可喜的现象，但在很多方面仍然问题丛生。总体而言，这个行业缺乏法律监管。

本书主要关注以讲授学术科目收取费用的补习类型。补习的形式包括一对一和大班教学。某些补习服务由大学生等非正式从业者提供，而其他补习服务则是由学校老师或专业机构提供的。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对整个补习行业进行了描述，阐述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对象。接下来将会探讨法律监管的必要性。从整体公众利益的角度去考虑，答案在于保障消费者及其他利益主体以实现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教育是个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同时也可能成为一种维持或加大社会不平等的手段。再者，无论对个人、家庭还是社会整体而言，并不是所有的教育模式都是有利的投资。政府有责任关注教育的质量和影响，这不但包括公立教育系统及需涉及私人领域。尽管一些私立补习机构希望尽量回避政府的监控，

然而一个设置合理的监管架构在长远来说对这部分机构也是有利无害的。私立补习机构教育质量的口碑很容易遭破坏，相关的负面报道会对整个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针对私人补习行业中各类型角色提出何种不同政策法规加以规范。本书主要聚焦专业的补习机构和提供课外补习的老师。对于专业机构而言，政府的首要要求就是注册，随后再关注教育和商业方面的具体问题。而对第二个类别而言，主要的问题在于究竟是否该允许教师向自己的学生、所在学校或其他学生或其他学校的学生提供课外补习。比较研究表明在这些问题上法律规定有所差异，既有其合理性也有潜在的缺陷。

一旦政策法规得以制定，就必须落实到执行上。这一点的实现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机器；鉴于国家机器的顺利运作需要广泛的支持，建议政府与学校、教师联盟和社区团体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私人补习从业者也可选择进行自我监管，或者受职业协会的管理。另外，政府可以对消费者进行引导教育，令他们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明智的选择并对补习从业者产生影响。

最后一章主要探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引领的关于让所有人平等享受高质量教育的议程。低收入家庭无法负担私人补习的费用，即便是中等收入家庭也难以支付高质量的补习费用。因此，公平问题是解释为何需要政府监督甚至干预这个行业的主要原因。而另一原因则在于目前的补习倾向于只强调教育其中一个维度，即学会认知，而非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学会生存。

私人补习在许多国家仍有继续扩张的趋势。本书想要传达的主旨是：这个行业需要更多更完善的法律监管，政府必须在调控干预的规模和性质上取得平衡。过于严格的监管会消耗大量的政府资源且压制了创造力。因而政府需要充分考虑总体目标及施行政策法规的能力。

在这个过程中，政策制定者可以从比较分析中获得参考。这本书主要探讨的是亚洲地区的情况，所以政策制定者和从业者都可以吸取其中的经验。同时，本书对于其他地区也有指导作用。在私人补习已经成为全球性现象的背景下，本书呈现的案例和经验均可应用于亚洲及其他地区。

第一章：引言

本书关注在亚洲已经变得非常明显的一种现象，而且这种现象在世界范围内也变得越来越突出。这种现象有多种名称，英语通常称作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私人补习）。在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它也被叫做 *private tuition* 或者 *coaching*。谈到其相应的机构，日本有塾（*juku*），韩国有补习学院（*hagwon*），而台湾则是补习班。本书将主要关注收费的课外文化学科课程补习。这些补习可能是以一对一、小班、大班或者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存在。补习课程的提供者包括专业机构（公司）、以课外补习为兼职的教师、大学生以及其他通过补习赚取外快的人。

一类私人补习被广泛叫做影子教育，这种补习的教学内容紧跟常规学校的教学内容。这一比喻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马来西亚（Marimuthu et al. 1991）、新加坡（George 1992）、日本（Stevenson & Baker 1992）的相关研究。本书其中一位作者于 1999 年发表的专著（Bray 1999）使其在国际上得到进一步的传播。这本书强调某些私人补习对主流教育的效仿，并列出以下几点用影子作为比喻的原因（p.17）：

第一，私人补习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主流教育的存在；第二，随着主流教育系统规模以及形态发生变化，私人补习也发生变化；第三，在几乎所有的社会里，公众更多关注主流教育，而不是它的影子（私人补习）；第四，影子系统的特征远没有主流系统特征那么明显。

而另一类私人补习是对学校日常教学以外的补充，将此类补习界定为影子教育则没那么合适。这类补习部分是针对学校所涉及的课程，但又比学校的课程更为深入。其他的一些补习主要针对常规教育没有教授的科目，比如外语和各种形式的宗教教育。更广泛的范畴包括艺术、音乐和体育，这些内容可能在常规教育中存在，但并不是核心课程的一部分；最后一类范畴包括学习技巧、领导力训

练及相关课程。在这些类别中，本书主要关注针对常规学校所教授的文化课的补习，包括作为影子教育的部分和学校所提供的延展教学。

1999年关于影子教育的专著出版之时，即使在一些补习盛行的国家，关注私人补习的政策制定者和研究者都屈指可数。随后，人们对私人补习的意义的关注大幅提高。伴随着对着些话题关注度的提高，政策相关文件（e.g. Japan 2008; Askew et al. 2010; Mauritius 2011; UNESCO 2012, 2014a）及研究文献（e.g. Buchmann 2002; Dawson 2009; Lee et al. 2009; Aslam & Atherton 2012; Bregvadze 2012）都有所增加。尽管如此，私人补习这个话题仍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它的规模、形态以及影响需要被更深入的调查。

私人补习的某些方面对于其受众和他们的家庭都有好处，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上亦有助益。补习可以帮助能力较弱的学习者追赶上他们的同学，同时可以让能力较强的学习者更上一层楼。它可根据个人或者小组的需求度身定做课程，也可以对常规教育里没有涉及的话题或技能进行深入的阐述。对于低龄组学生而言，还可以同时扮演托管的角色，因此尤其对于那些父母双方都有全职工作的家庭来说，起到了一个支持的作用。私人补习也为补习导师提供了收入。有些补习导师是以非正式形式兼职的学生或老师，另一些则是补习机构的专职雇员。

然而，私人补习的另一些方面可能会存在问题。学生及其家庭可能会由于常规教育之外课程而产生压力，有些补习对于家庭预算来说是笔不菲的开销。更广泛的来说，补习对于教育系统会产生负面冲击。提供补习的在校教师可能倾向于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补习班上，因此忽略了常规的教学责任。补习导师的教学法往往与学校的教学唱反调；作为市场策略的一部分，有些补习机构故意发布信息夸大他们的优势，从而损坏公众对常规学校的信任。私人补习也会加剧社会的不平等，因为比起收入相对较低的农村家庭，收入相对较高的城市家庭会有更有利的机会。

这些现象凸显了政府在这个领域的失察，他们未能做到发扬补习的积极方面，以及降低其负面影响。这不仅需要监察，还需要各种的法规管制。但是，不同国家在政策和实施上都显示出了不同的

特点。有的政府忽视私人补习，因为他们将其它议程放在了优先地位或不知道应如何进行有效监管。其它的政府推出了法规条例，但是往往在设计法规时考虑不周，并且对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没有足够的认识。因此，在全球范围来说，对于私人补习的相关法规尚需被制定或修订。

现在的问题就在于怎样的法规才算合适？这个问题当然只能由政府当局来回答。但比较分析却可以帮助理解在不同情境下之有效的措施、不值一试以及值得尝试的途径。本书强调了一些经验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核心信息就是政府需要对相关法规给予更多的关注，关注他们作为公众利益的守护者和促进者的角色。额外信息是更好的法规可帮助补习提供者和消费者。补习提供者在一个更确定的环境下可以更有信心，更有依据的经营，而消费者也会相应地获得信心，以及对补习提供者给予更多信任。这种进步将有助于合作共生的关系，这些关系将会更和谐有效地为公众利益服务。

政策分析及专家对话

本书的部分内容是源自于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及亚洲发展银行（ADB）的合作，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在传播关于影子教育的分析过程中扮演了领导角色。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出版了Bray 1999年聚焦全球的那本书，以及随后2003年和2009年的书；原版英文书被翻译成为了多国语言¹。亚洲发展银行亦扮演了其他领导角色，它出版了由 Bray 和 Lykins（2012）² 所著的一本聚焦研究某区域的书。

准备此书过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是两个由比较教育研究中心（CERC）和香港大学组织的两次政策论坛。第一次是在2013年4月

¹ 1999 年的书已被翻译成阿塞拜疆语、中文、法尔西语、法语和日语。2003 年的书被翻译成阿塞拜疆语、中文、和法尔西语。2009 年的书被翻译成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阿塞拜疆语、孟加拉语、中文、法尔西语、法语、格鲁吉亚语、印地语、卡纳拉语、韩语、蒙古语、尼泊尔语、波兰语、葡萄牙语、僧伽罗语、西班牙语、乌尔都语和乌兹别克语。

² 本书已被翻译成中文和越南文。

举办，合作方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局（曼谷）以及亚洲发展银行（马尼拉）。这次论坛主要关注整体亚洲区域，期间有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33位研究者、政府人员、相关行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士参加了论坛。与会者讨论了政策设计的背景并且评估了对私人补习之管理和引导系统有支撑作用的因素。

第二次论坛是由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两个月后组织的一次论坛，合作方是中国教育培训联盟（CETU）。中国教育培训联盟是一个由补习机构组成的职业联盟，总部位于北京。补习行业在中国汇集了一股相当大的力量，而这次政策论坛让我们洞悉了一个职业组织如何运作，以及中国不同地区对私人补习的政策特点。

在这两次论坛之后，本书作者通过政府文件、研究文献和私人补习提供者搜集了更多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没有在这两次论坛出现的地区，并由此提供了新的见解，同时这些信息对已有的部分材料进行了详细阐述。本书作者仍然主要将焦点放在亚洲，但也会涉及世界其他地区。从历史角度来看，影子教育在东亚和南亚最常见，而这些地区的子区域的政府涉及此事的历史也是最长。如今，影子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私人补习已成为一个全球现象（贝磊 2012; Mori & Baker 2010; Aurini et al. 2013）。那么，亚洲各国相关政府部门的经验对于世界其他地区会有很大的价值。同时，亚洲各国相关政府部门也可以从世界其他地区汲取经验。

概念框架

为了给本书设置一个框架，需对一些术语进行阐释及界定。首先是私人补习的本质以及法规种类的范围。另外，这个框架必须考虑政府在不同社会的本质和角色，也要考虑设计和执行这些法规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的本质和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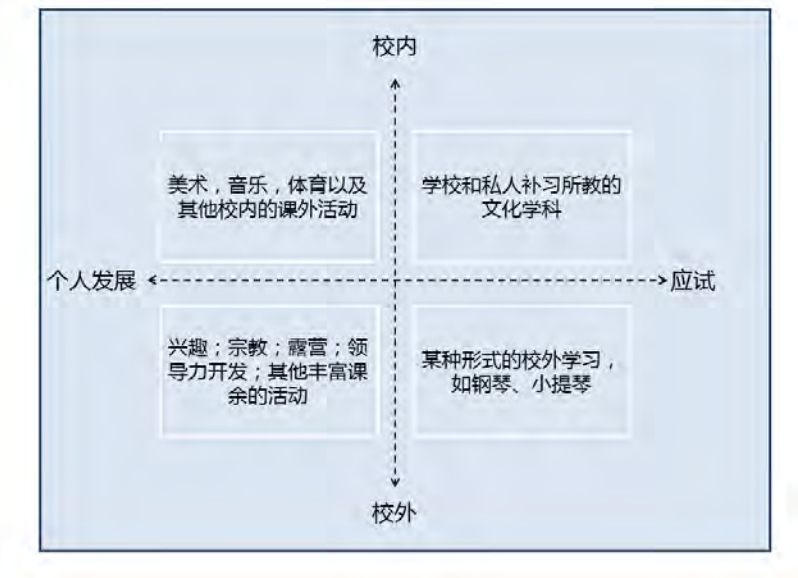
私人补习的本质及特征

为了进一步解释本书关注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补习课的种类和它与其他形式学习的关系。总体而言，本书讨论的是补习课以对

常规学校所教授的相关文化学科的支持，比如数学、语言、科学等学科。如上述所指，除了有考试的学科之外，为了个人全面发展而设的课外活动，如足球、芭蕾和音乐等不作考虑重点。同时，本书主要讨论收费的服务，例如个人、机构或其他团体提供的有偿的补习，而不是讨论亲戚、社会团体等等提供的无偿补习。

多数的这些影子教育都是由学校或教育系统的考试所驱动。图表1展示的矩阵描述了校内校外个人发展与应试学习的对比。本书重点讨论的是右上象限。然而，这些活动的界限并非严格划定，因此图中的划线用了虚线而不是实线。虽然本书所涉及的补习课程提供者主要关注学校所教的学科，他们也会延伸到严格意义上的学校所教学科之外更多样化的学科内容，以及诸如演示演讲、时间管理、信息检索等技能。

图表 1：校内校外学习之种类



多数的私人补习在学校之外进行，还有一些补习在学生或补习导师家里、补习中心和社区场地如公共图书馆进行。然而，有些私人补习是由学校提供的。当老师对其常规教学任务提供私人课程的

时候尤其常见。另外，有时候补习机构会租用学校的空闲教室作为其商业活动场所。这意味着制定法规的政府部门也许需要关注学校内外的私人补习的情况。与此同时，这些在校内的私人补习可能是老师提供的免费补课。这些补课不是本书关注的重点，因为这些课程是免费的，并且普遍被看作是老师教学职责的一部分。

这些现象所引出的是对私人补习之形式的具体讨论。许多补习是以一对一的形式，另外一些以小班形式，还有一些补习则以大班的形式。香港的“明星补习导师”已经相当出名，他们一次给超过100名学生上课，通常在满座之外的教室有视频设备辅助（Kwo & Bray 2011; Kedmey 2013）。这些明星导师也会提供录像课程作为现场课程的一种替代选择；同时，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补习课程，这些课程部分有直播教学，部分没有。从监管角度而言，处理网上补习会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它可能是在参与者的家中进行或会涉及跨国界提供的具有隐私性的服务。

法规，法律，指引和行为规范

本书的题目强调的是法规，但是，本书的关注面更加宽泛。首先，有必要分清楚法律和法规的区别。法律是立法机构通过的，并且法律的准备通常是要对其实施机制及法庭处理的架构进行缜密的考虑。相比之下，法规是由专家团体（如教育部）所制定。法规的准备往往也需要对其实施机制进行缜密的考虑；但是法规通常不及法律有效，改变法规的程序也没有那么严格。

除了法律、法规，约束效力相对较低的法规形式还有行为指引和规范（专栏 1）。这些指引和行为规范不仅可以由政府制定，也可以由职业团体制定，如教师工会联合会或补习提供者的联盟。政府可以选择通过各种途径的合作以实现其目标，这些合作是基于自愿的配合，而不是通过法律或法规的硬性约束。政府也可以用各种方法告知消费者这些指引和行为规范，从而让消费者进行监督。因此，虽然本书以“制定规章”为题，其内容亦包含其他形式的指引或自愿行动。

专栏 1：行为规范

本书涉及了行为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这些行为规范也许是由政府制定，或者是由职业联盟或其他团体制定。对于规范的遵守并没有法律条文的支持，但是法规会通过各种职业制裁得到支持。

Poisson (2009) 对各种教学职业的行为规范做了一个指南。该指南先从行为法规的定义和构思着手，随后讨论其采纳、传播、推广和实施之程序。其他部分着重讨论针对违反准则的制裁和对准则的评估及修正程序。该指南内容适用于私人补习，也适用于教学职业其他领域。

私人补习法规制定之背景

亚洲是一个很大的区域，在各地文化、国家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对政府设计的各种法规的执行能力方面都具有相当大的差异。在经济实力上也有差异。既有诸如文莱达鲁萨兰、香港、日本、韩国和新加坡这样的高收入经济地区，也有像中国、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这样的中等收入地区，还有像孟加拉国、缅甸和尼泊尔这样的低收入地区。这些国家的立法和监管结构在其殖民历史影响下形成，而且亚洲的国家里有的与前苏联政权结盟，或是其一部分（如哈萨克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有些继承了英国的传统（如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还有的受荷兰和美国的外来传统影响（如印尼、菲律宾）。有的国家较小（如文莱达鲁萨兰、马尔代夫、新加坡），因此相对地中央集权；有的国家较大（如中国、印度、印尼），因此需要非集权式的模式。在分析过程中，必须谨记这些背景差异。

其他背景维度涉及公众对于私人补习及其提供者的态度。不丹的正规教育历史并不长，私人补习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也比较短。不丹的相关部门能够对这种现象作出在斯里兰卡、韩国等国家不能达到的限制，因为后者的影子教育在社会里已是根深蒂固，并且已经变成一种社会现象(Seth 2002; Lee et al. 2010; Pallegedara 2012)。在香港，公众认为老师不应该给自己的学生提供私人补习赚取外快；

另外，因为老师的工资较高，老师们也很少提供私人补习，即使学生可能来自其他学校。在中国大陆多数地区，老师是被明令禁止给自己的学生提供私人补习，但是这些规定并没有完全被执行，老师有时会感受到来自那些希望额外补习的家长施加的压力（Zhang 2013a）。

其他的文化背景方面则涉及明星补习导师。如上述所提，在香港，明星补习导师很有知名度，在其他地方也有类似情况。斯里兰卡的补习大师会吸引大量的学生，不过他们通常不像香港同行那样，在公车或其他公众地方展示抢眼的广告。专攻某些特定学科的导师也是曼谷、吉隆坡、首尔、台北和其他城市的补习市场的一大特点。

此类评述也适用于企业结构。有一些补习机构开设了国际连锁店。例如公文式教育（Kumon）总部在日本，但是在包括中国、印度、印尼、韩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48个国家（Kumon 2014）有开设分机构。Kip McGrath的总部在澳大利亚，2013年宣布在20个国家有连锁机构，包括在印尼、巴基斯坦和新加坡（Kip McGrath 2013）。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香港经营，但也扩张到了中国大陆【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3】。因此，企业结构也是需要被考虑的另一个方面。

本书结构

了解过上述的背景问题之后，本书的下一章节将详细阐述需要监管什么和谁需要被监规。这章内容描述了私人补习的规模及传播，记录了补习的主要科目和模式，同时强调了补习提供者的多样性。随后，本书将讨论在公众利益为背景之下监管的原由，同时特别关注社会不平等、补习对常规教育中的逆流冲击、腐败、消费者及雇员的保护及税收问题。

在此背景下，本书将法规的类别同补习提供者的类别联系了起来。那些针对大小不同类别机构的法规可能会和针对老师的法规会有很大差异。针对大学生或其他以非正式的兼职形式进行补习的法

规可能更难制定，而政府应该将目光投向如何增强消费者的意识。在这一章里有许多各个地区的例子。这些法规不仅仅是由教育部制定，有的是由其他政府部门制定，如劳工部、财政部和社会福利部。

接下来的问题自然是讨论如何保证这些法规被遵守。有的政府资源较丰富，有监管的官员，而其他的一些政府则能力有限。在多数情况下，处理法规是否被遵守的问题的最好的方法是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政府可以告知或授权社会群体对补习提供者施压。他们也可以和补习行业或教师工会一起以自律规范的形式保证法规被遵守。

最后，本书对日后的发展趋势进行了评论。近年来，在亚洲区域的私人补习的规模和本质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并且即使没有政府的关注和监管也会继续变化。政府是否有机会和责任通过政策法规或其他形式影响这个行业尚存争论。在一个影子教育或其他形式的私人补习已经根深蒂固，并已成为普遍现象的社会里，政府的任务尤其具有挑战性。因此，在私人补习所产生的负面问题尚未成型的社会里，政府现在就应该有智慧地做出行动，从而防止严重问题的发生。

在制定或修改私人补习的政策法规时，政府应该将此类工作与针对常规教育的法规平行联系起来（Fielden & LaRocque 2008; Sergiovanni et al. 2009）。尤其是从20世纪中叶之后，常规教育比以往而言更加规范。有些参与者认为教育被过分监管了。的确，有些政府正在寻求一些方法以求在公立教育系统里，至少给部分学校更多的灵活性。但是，处在规章制度下的人极少有倡导将对常规教育的监管力度降低到像多数国家对私人补习的监管那样。因此，对私人补习的监管趋势很可能是更多，而不是更少或维持现状。存在的挑战是政策法规如何能够对公众利益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当然最好是所有的教育参与者共同面对所有问题。

当然，在此种情形之下，由于各政府的政治社会经济手段之区别，以及在准备、修正和事实法规过程中的可用资源存在差异，各地区可能会出现多样性丰富的模式。在对相关问题作决定的时候，教育部门可以从比较分析研究中获得许多帮助。亚洲地域之大及其多样性在某种程度上对寻找趋势和恰当的战略造成了挑战。然而，

亚洲的多样性在研究而言是一种优势，只要展示出一系列不同的环境和模型，各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就能一起进行研究。因此，本书最后一章主要关注在这个国际环境中互相学习的主题。

第二章：监管的内容和对象是什么？

本章将阐述在亚洲的私人补习之本质。首先，这个章节将从私人补习的规模开始讨论，展示不同国家之间以及各国之内存在的差异。随后，将讨论不同种类的私人补习，审视补习机构、老师和其他非正式补习提供者的各种运作方法。

私人补习的规模及范围

表1展示了关于亚洲不同地区的私人补习的数据。部分数据需要小心处理，因为他们是基于有限的样本量。同时，这些数据不能被直接进行对比，因为它们所涉及的教育程度以及数据搜集方法会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如此，此表的确能够展示一个全局概况，其中有如下的一些区域性差别：

- 各类私人补习在东亚，包括日本、韩国和台湾，已有较长历史，私人补习的招生率依旧很高。韩国的政府部门虽然已从20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尝试削弱私人补习的需求（Lee et al. 2010; Choi 2013），但收效甚微。日本、台湾和香港的政府则更多是持着放任主义的态度。
- 部分的南亚地区，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也有较长的私人补习历史以及较高的招生率。在斯里兰卡，早在20世纪四十年代，即便是处于殖民地政府时期（Ceylon 1943）官方就对此事曾表达关心和忧虑。在印度的西孟加拉和特里普拉，招生率尤其居高，但是在切蒂斯格尔和拉贾斯坦招生率相对低一些（Pratham 2013）。
- 在过去曾是苏联一部分的中亚和北亚的一些地区，补习的现象是最近才出现的。在1991年之前的苏联时代，补习的确存在，但是声浪不大。在那之后，这个区域的很多地区的补习开始兴盛，虽然还没去到东亚和南亚的程度（Silova

et al. 2006; Silova 2009b)

- 私人补习在东南亚也正在扩张，这些国家包括文莱达鲁萨兰、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Dang 2007; Bray & Lykins 2012; Brehm et al. 2012; Lao 2014）。
- 中国，私人补习在大城市和东部高收入地区比偏远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更加普遍。虽然如此，它正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而迅速增长（沈 2008）。在中国，由于独生子女家庭占了主导，对影子教育的需求被强化。

表 1：私人补习的跨国指数

地点	特征
亚美尼亚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 2007: 45)指出，47% 的中学生有聘请私人补习导师，通常补习两科或更多的科目，每周平均花30至35小时补习。
阿塞拜疆	Silova 和 Kazimzade (2006) 询问了913个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关于他们在中学最后一年的经历。他们发现93.0%的学生曾经有过补习（私人课程、预备课程或两种都有）。
孟加拉国	Nath (2011a) 从家庭调查中分析数据。他发现在2008年，37.9%的小学生和68.4%的中学生正在参加补习。在10年级，超过80%的人参加补习。
文莱达鲁萨兰	Wong等人(2007: 455)审视了小学六年级学生学习数学的方式。在209个学生的样本中，69%上过额外的课程，其中大多数可以被认为是私人补习。
柬埔寨	Dawson (2011:18) 调查了三个地区的八所小学，发现一般学生都参加过补习。Brehm等人(2012)所展示的数据同样反映了这些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城镇居民教育与就业情况调查-2004》访问了4,772个家庭，该调查显示73.8%的小学生正在参加私人补习，包括非学术科目的培训。初中和高中参加

	补习的比例是65.6%和53.5% (薛和丁 2009)。一个对济南6043个12年级学生的调查发现23.1%正在参加数学补习，18.2%正在参加英语补习(Zhang 2011: 124)。
格鲁吉亚	Matiashvili 和 Kutateladze (2006) 访问了839个大学一年级学生关于他们在中学最后一年的经历。他们发现76.0%的学生参加过补习(私人课程、预备课程或两种都有)。2011年的一个调查访问了1200名中学生或已毕业学生的家长，该调查显示四分之一的中学生参加过补习，其中首都都有35%学生参加过补习，乡村有19% (EPPM 2011)。
中国香港	2009年的一个对521名学生做的电话访问发现72.5%的小学高年级学生参加过补习 (Ngai & Cheung 2010)。一个对来自16所中学的1646名学生的调查发现，53.8%的九年级学生和71.8%的十二年级学生正在参加补习 (Bray 2013)。
印度	Sujatha 和 Rani (2011: 113) 在一个对四个邦(安得拉邦、喀拉拉邦、马哈拉什特拉邦以及北方邦)的高中生做的调查报告中指出：58.8%的十年级学生正在参加私人补习。Sen (2010: 315) 指出，在西孟加拉的小学有57%的学生参加私人补习。一个全国乡村地区调查数据显示6至14岁的儿童中补习率在切蒂斯格尔德的2.8%和西孟加拉的73.0%之间 (Pratham 2013: 55)。
印度尼西亚	Suryadama等人(2006)记录了小学年级私人补习的盛行，但是没有具体的数据估算。非正式证据显示补习在中学阶段也很盛行。
伊朗	2011年在德黑兰的一个针对五、九、十二和十三年级学生的调查发现，20%的学生在参加一对一或者小班补习，26.9%的学生参加补习中心的课程 (Aryan 2012: 26)。

日本	2007的一个调查发现学习塾为15.9%的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了服务，这个比例在更高的年级中稳定上升，初中三年级的比例达到65.2%。另外，6.8%的初中三年级学生在家参加补习，15.0%的学生去上相应的补习课程（Japan 2008：13）。
哈萨克斯坦	Kalikova 和 Rakhimzhanova（2009）访问了1,004名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关于他们在中学最后一年的经历。他们发现59.9%的学生有过补习经历（私人课程、预备课程或两种都有）。
韩国	据估计，2012年，80.9%的小学生正在参加私人补习。中学生的比例为70.6%；而在普通高中其比例为57.6%（KOSIS 2013）。
吉尔吉斯共和国	Bagdasarova 和 Ivanov（2009）1,100名个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关于他们在中学最后一年的经历。他们发现52.5%的学生有过补习经历（私人课程、预备课程或两种都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enveniste 等人（2008: 76,106）指出14%的初中老师有提供补习，从中所获收入是其收入的三分之一。另一个研究调查了449所学校的2082名小学教师，该调查显示有5%教师提供有偿补习（Dang & King 2013）。
中国澳门	Vong（2011，cited by Li & Choi 2013: 10）指出大约70%的幼儿园或小学生有参加某些形式的补习。
马来西亚	Kenayathulla（2013b: 634）研究了2004/05家庭支出调查的数据，发现20.1%的家庭有私人补习的支出。Tan（2011: 105）调查了1600个雪兰莪和吉隆坡八所学校的学生，发现88.0%的学生在小学阶段参加过补习。
马尔代夫	Nazeer（2006: 159）评论说私人补习“是非常普遍的”。他的定性研究中所涉及的9名教师都有给自己的学生提供补习。Mariya（2012: 175）也作出类似

	评论，指出私人补习“在马尔代夫是一种传统和文化，并且规模较大”。
蒙古	Dong等人（2006）访问了1,475个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关于他们在中学最后一年的经历。他们发现66.0%的学生有过补习经历（私人课程、预备课程或两种都有）。
缅甸	一份1992年的报告（缅甸教育研究局1992: 24）把私人补习描述为“完成中学学业几乎不可或缺的部分”。非官方数据显示二十年后，此问题依然没有缓解。很多补习也在小学里存在。一份2009年关于25个镇区的报告（没有出版）发现补习消费占一年级学生家庭收入的12.6%，5年級的15.6%。
尼泊尔	Jayachandran（2013）对28个区的450所学校的数据进行了研究。她发现（p.39）49%的公立学校学生接收来自本校的额外私人补习，而在私立学校的学生中有51%的人接收来自非本校老师的额外私人补习。Thapa（2011）报告了452所学校的22,500名学生的调查数据。他发现68%的十年级学生正在参加补习。
巴基斯坦	一份2012关于六所城市和136个乡村地区的调查发现34.0%的城市孩子和11.3 %的乡村孩子参加了私人补习。在卡拉奇，这个数字达到60.2% (ASER-Pakistan 2013: 118, 143)。
菲律宾	de Castro 和 de Guzman (2010) 调查了23所学校的1,235名学生。他们发现40.7%的六年级学生和46.5%十年级学生参加过补习。
新加坡	Tan（2009）对于缺少细致搜集的实证数据表示惋惜，但是Tan引用了Kwan-Terry（1991）和 George (1992) 的文章，也指出补习现象在近几十年都相当明显。2008年的一份报纸报道称在对小学、初中和高中调查的学生中97%的人正在参加补习。

斯里兰卡	Pallegedara (2012: 280) 对2006/07的一份关于10677个有6至21岁的学生的家庭作的调查进行了研究。在这些家庭里, 64.0%在花费在私人补习上。比起1995/96的调查, 当时的数字是23.3%。Suraweera (2011: 20) 报告说被调查的2,578名10年级学生中, 92.4%的学生有参加补习, 98.0%的12年级学生有参加补习。
台湾	2001台湾教育长期追踪资料库调查了20,000名高中生, 结果显示72.9%的7年级学生每周平均接收6.5小时的私人补习 (Liu 2012)。
塔吉克斯坦	Kodirov 和 Amonov (2009) 调查999个大学一年级的学生, 询问他们在中学最后一年的补习经历, 发现64.8%的学生参加过补习 (私人课程、预备课程或两种都有)。
泰国	Lao (2014) 引用了一个经济研究和培训中心 (2011) 的报告, 指出估计有65.5%的高中生接收私人补习。在所有的学生人数中, 估计有6.4%的人参加补习, 其中曼谷的比例最高。
土库曼斯坦	Clement (2006, 引自 Silova 2009a: 59) 指出自从1991年国际独立以来, 一个范围广泛的影子教育系统出现了。它的组成是那些在导师家里或其他地方的各个未经注册的班级, 并且多数涉及老师。
乌兹别克斯坦	细节数据尚缺, 但是补习被描述成为一种“大生意” (Namazov 2013)。
越南	Dang (2013) 对 2006 年从 9,189 个家庭获取的调查数据进行了研究。他发现32.0%的小学生接收补习。在初中和高中, 比例分别是46.0%和63.0%。

来源: 此表基于Bray & Lykins (2012, pp.4-7) 继而更新改编。

补习科目和模式

在多数国家，对补习需求最强烈的是核心考试科目。典型科目指的是数学、科学、英语和本国语言。例如在格鲁吉亚，2011年由国际教育政策、规划及管理研究所（EPPM）对接受了补习的中学生进行的调查显示，23%的学生补习了格鲁吉亚语，48%补习了数学，78%补习了外语，13%补习了与技能相关的科目（EPPM 2011: 26）。在香港，中学教育文凭（DSC）的四个核心考试科目是数学、英语、中文和通识，其中前三个考试科目的补习需求最大（Zhan et al. 2013）。

然而，小学和中学的情况是有不同的。比如，在格鲁吉亚，一般的小学生最多补习三个科目，而一半的高中生通常补习四科或更多，最高的补习九科（EPPM 2011）。在台湾，多数的小学生补习外语和非文化类学科（Huang & Hung 2007），而中学生多数都集中补习文化学科（林和陈 2006）。表2报告了在澳门的一次调查的数据，数据显示了不同年级和阶段有关补习的区别，而表3报告了在泰国的一次调查数据，数据显示区域性的差异以及具体学科的受欢迎程度。

表 2：分科目各级教育阶段补习参与率（澳门）

教育阶段	所有科目*	英语	数学	中文
小学	74.9%	53.2%	50.2%	46.3%
初中	50.0%	48.3%	55.1%	24.6%
高中	4.7%	27.9%	67.4%	4.7%
教育阶段	所有科目*	艺术及商业	科学	其他科目
小学	74.9%	3.9%	3.9%	3.0%
初中	50.0%	11%	33.9%	0.8%
高中	4.7%	18.6%	9.3%	0.0%

* 参与调查者被允许做多项选择。有的选择了“所有科目，以为这补习内容覆盖了所有在学校里所教授的科目。另外，有的参与者表示他们参加过哪些特定的科目。数据在2007年收集。

来源：何等人（2008），p.39。

表 3：分科目各级教育阶段补习参与率（泰国）

科目	曼谷和大城市 (n=190)	其他省份 (n=300)	全部 (n=490)
物理	11.1%	41.0%	29.4%
化学	17.4%	5.0%	9.8%
生物	1%	1.7%	1.6%
英语	16.8%	10.3%	12.9%
泰语	2.6%	0.7%	1.4%
社会科学	1.1%	-	0.4%
数学	45.3%	26.0%	33.5%
泰国社会科学	2.1%	-	0.8%
科学	2.1%	13.3	9.0%
其他	-	2.0	1.2%

备注：数据适用于2010年。

来源：Thailand，教育委员办公室（2010），附录。

如引言部分所述，补习可能会有不同的模式。这些模式包括一对一辅导、小班、大班及网络在线补习。不同的模式会对学生的学习、导师的教学法、成本及政府政策产生不同的影响。

- **一对一**：在这种模式里，一名补习导师每次辅导一名学生。这种形式的补习更加个性化，也通常比其他的补习更贵。
- **小组补习**：在这种模式里，学生在一个小组里学习。在一些社会里被人为是较小的学习组在另一些社会里可能会被认为是较大的学习组。有时候，学习组的大小会受到法规的影响。例如在澳门，少于7人的小组不需要在政府注册（Li & Choi 2013: 12）。
- **大班**：在有些社会，补习班的大小会与常规学校里的班级一样，有时候会相当大。比如在香港和曼谷，这些补习班在大礼堂以现场班或录像班的形式开展。
- **网络及广播补习**：通过网络进行的补习变得越来越受欢迎。学生和导师不需要处在同一城市，甚是不需要在同一国家。有的网上补习通过视频片段或其他电脑的辅助手段

进行教学，而其他的一些补习则通过网络摄像头直接与人取得联系进行补习。

在这些基本类型之外，补习还可能根据不同的功能有不同的模式。Roesgaard (2006: 29-45) 和 McLean (2009: 155) 强调了日本学习塾的不同类别。这类补习中有一些关注入学考试，而另一些则关注基础学习以及针对如何追赶上同龄人的学习。有些补习为能力强的学生而设，另一些则为能力较弱的学生而设，还有一些则接收各种能力的学生。有一些会模仿紧跟常规学校的课程，另一些则超越常规学校的课程；有的竞争很激烈，而有的则相对轻松并给学生提供帮助。专栏2在另一个背景中辨别了柬埔寨不同类型的模式。不同的模式需要有不同的法规与之对应。

补习提供者及倾向的多元性

私人补习可以由大学生、主流学校的老师或寻找这种工作的其他人以非正式形式提供。更正式的私人补习可以由职业补习导师提供，他们通常都受聘于补习机构。不同的补习导师吸引不同的学生。非正式的补习通常是基于口口相传推荐。机构所开设的课程也会利用各种推荐招生，但是他们会通过网络、公车、报纸或其他地方的广告确保招生。

在一些国家，公立学校的老师作为补习导师时，会因为他们公立学校老师而获得信任，尤其当他们所在学校是名校。家长学生相信这些老师对教学大纲了解透彻，并熟悉教育部门的要求。这个特点在孟加拉国、柬埔寨和中国都能找到证据 (Hamid et al. 2009; Dawson 2011; Zhang 2013a)。在所有的国家里，其他类别的补习导师包括大学生、尚未找到合适工作的毕业生以及退休员工。

另一方面，有些商业机构提供大班补习课程。在大城市，这些课程可能在大礼堂通过现场授课或视频课程进行。表 4 展示了香港中学生参加的补习种类。

专栏 2：柬埔寨的私人补习类别

根据Brehm等人（2012: 16）所述，柬埔寨主要的补习种类有如下几类：

Rean Kuo（额外学习）：有些老师会给他们自己的学生在课后的时间给学生补习，地点可能在学校也可能在老师家里。学习重点是将在校期间没有教完的课程内容。这是最常见的补习形式。这种补习也被叫做*Rean Boban Porn*（补充学习）或 *Rean Chhnuol*（雇佣学习）。

Rean Kuo Pel Vissmakkal（假期额外学习）：当学生在学期结束之后的七月或八月，他们通常可以选择在这个长假参加补习课程。这些补习班可能是由上一年级的老师教授未教完的课程，也可能是下一个年级的老师教授来年要学习的课程。这让老师们在学年的开始或结束能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国家课程规定的内容。

Rean Kuo Pises（额外特别学习）：公立学校老师给学生进行一对一或小班辅导，学生通常是该老师本班或本校的学生。这些课程在课后老师家里或学生家里进行。这种补习相对较贵。对于学生而言，这种课程可能是作为辅助课程，或者一并取代常规的公立学校课程。的确，有些案例中的学生和老师达成一致，进行一对一*Rien Kuo Pises* 补习，并且不需要在平时参加公立学校的课，他们的老师会把他们记作已出席。这类型补习更像私立教育，而没那么像影子教育或混合教育。

Sala Akchoan 私立(补习)学校：柬埔寨有很多种私立学校，其中包括英语学校、私立大学和技术培训中心。全部这些学校都被认为是 *Sala Akchoan*（私立学习），其中私人补习属于影子教育的范畴。备考中心每晚都开班，学生在此为备战全国考试和大学入学考试“填鸭式”学习。很多学生在 10 年级或 11 年级就开始准备 12 年级的考试。

表 4：香港中学生参加的补习之规模及种类

	9 年级	12 年级
参加补习的学生人数的百分比	53.5%	71.8%
（在 16 所样本学校中）案例数量	967	657
（学生过去 12 个月内参加的补习中）补习的种类		
小组	53.5%	29.0%
一对一私教	44.2%	31.1%
补习导师的讲座式授课（现场）	22.1%	54.2%
讲座式授课（视频）	7.9%	61.7%
在线补习	0.8%	1.7%

备注：本表参考 2011 年 12 月的数据。

来源：Bray et al. (2014), p.21。

在这个区域，补习多样性的一些迹象可以在如下关于补习之提供的概述中体现：

- 孟加拉国：一份 2006 年 7 月由孟加拉统计局做的调查审视了该国 5,499 所培训学校，其中有 67,200 名全职雇员，44,800 名兼职雇员。只有 7% 的培训中心得到政府批准经营（Nath 2011b）。
- 澳门：一份 2007 年的调查审视了 186 家补习企业，其中 62.9% 对小学生提供服务，3.2% 为幼儿园孩子提供服务（何等人 2008: 28）。所有为幼儿园孩子提供服务的企业，以及一半为小学生提供服务的企业将补习和托管结合，包括接孩子放学及餐饮服务。四分之一的企业服务对象是初中生，只有 8.6% 为高中生提供服务。
- 格鲁吉亚：根据 EPPM（2011）的调查，69% 的私人补习提供者是主流学校的老师。另外，13% 参加补习的学生表示他们参加平时的课任老师提供的补习。
- 台湾：Chou 和 Ching（2012: 164）指出台湾有 18,300 所已注册的“强化补习班”，这些班着重教授传统学校的学科，如中文、英语和科学。小学生和初中生是主要招生目标，他们占了总招生人数的 84%。多数的这些学校是“专

门针对应试技巧和训练的私人机构”（p.165），但是部分机构的课程设置与常规学校系统并非直接关联。在这些机构，补习导师“给一组学生提供专为某单科而设的课程，比如外语、论文写作、书法、音乐、艺术、体育及其他”（p.166）。

- **泰国**：政府数据显示在 2011 年已有 1964 所私人补习机构注册，其中 77.6% 的机构在曼谷，其他机构在该国其他地区（Thai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 **乌兹别克斯坦**：2013 年国家考试中心记录了 249 家持有可进行教育活动执照的非政府教育机构。其中，73 家提供学前教育，12 家提供小学教育，5 家中学教育，129 家技能开发训练和 26 家提供为学校孩子而设的补充技能训练（Namazov 2013）。
- **越南**：Dang（2013）指出补习是由学生家长、老师、学校和专业中心组织的。大学 70% 的学生在学校参加补习，26% 的学生在补习导师家里上课，剩下的人在他们自己家里或其他地方参加补习。

在很多情况下，补习的多样性反映了消费者选择的需求。尽管名义上家庭可选择常规学校，但是多数家庭往往被他们的居住区域和学校录取制度所限，他们不能够轻易地更改学校。相反，在私人补习领域，各个家庭对于选不选某个补习导师上某个科目有更大的选择权。他们也可以选择不同的种类、上课时长和补习强度。

第三章：为何私人补习需要监管？

教育是个人、社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工具。它可能也会保持或激化社会不平等。基于这些原因，在 20 世纪，各国政府加大了对学校、幼儿园、大学监管的重视。在 21 世纪，各国政府应该对校外提供的教育更加重视。这不仅是因为私人补习的内部操作的质素差异，也是因为私人补习对常规教育的逆流冲击及他的更广泛的社会影响。

更深一层的需要监管的元素涉及到消费者的弱势。儿童尤其脆弱，因此，对于防止各种明显或隐性的虐待儿童事件之监管则变得很有必要。父母也需要一定的保护，因为补习的本质和影响往往是很难被衡量的。正如其他的商业领域，对广告和消费者所签的合同之监管亦有必要。同样的，对于补习机构及其员工的合同也要得到监管。

从大局考虑，Fielden 和 LaRocque（2008:13）指出：

政府有义务保证市民获得良好的教育，不管该教育从何处获得。在公立学校里，这意味着必须有机制确保在资金允许范围内为学生提供最好的师资、设施、以及教学材料。在私人教学领域，此原则同样适用，同时有需要找到监管控制的方法以及保证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都能在可能范围内达到最好的品质。

作者所考虑的私立学校指的是与公立学校平行而设的那类私立学校，并非私人补习企业，但是，该论点对于补习领域也应该是有适用的。另外，Fielden 和 LaRocque 也相应补充（p.14）：

一个能给私人教育支持，并能保证私人教育质量的监管框架也是保证私人教育产业长期的经济、政治稳定性之关键。市场对私人教育质量的认知有基本重要性，但很容易被破坏。对那些教学质量较差的私人教育的负面报导会损害整个行业

的声誉。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至少要从教学质量较高的私人教育提供者的角度获得某些监管方式。

带着这些因素去讨论监管的必要性，本章从社会的不平等性和私人补习对常规教学的逆流冲击之本质开始谈起。然后，在谈论对消费者和雇员的利益保障之前，本章会提及腐败问题，最后在对税收问题进行讨论来结束本章。

社会不平等性

社会不平等性可能会有几个维度，在这些维度中，最显而易见的就是社会经济、性别、种族/民族以及城市/农村。在此，每一个维度都轮流被讨论。

社会经济差异

显然，收入更高的家庭在私人补习上的质和量的投资都比相对低收入的家庭要轻松。在多个背景下的实践调查对此都能证明这个事实。例如在越南，Dang（2013）的报告中提到只有 15% 的最穷困阶层的家庭投资在私人补习上，相比之下，经济情况稍好一点的阶层中 27% 的家庭做了投资，在好一点的阶层中有 30%。最富有的那 20% 的家庭在私人补习的平均开支是最穷的那 20% 的家庭的 14 倍。Kwok（2010: 52）在一个中文调查报告中指出高收入家庭比中、低收入家庭对补习教育的需求更大：需求率分别是 62.5%、57.9% 和 47%。在泰国，一项调查显示收入最高的阶层的父母在私人补习上的花费是收入最低的阶层父母的 2.7 倍。尽管如此，前者只花费他们总收入的 2.0% 在补习上，而后者则需要花费 7.3% (Punyasavatsvt 2001: 4-1)。

然而，在有的社会，私人补习非常流行，以至于多数家庭觉得如果可以的话，他们有必要在补习上投资。在很多不同的背景中都能观察到这个现象，如孟加拉国 (Cameron 2012: 28)，柬埔寨

(Brehm et al. 2012: 15)，印度 (De et al. 2009: 149; Sen 2010: 315)，韩国 (Kim 2010: 303-304)，斯里兰卡 (Pallegedara 2012: 375) 和台湾 (Liu 2012: 49)。因此，对于私人补习的监管应该服务于多数人，包括低收入家庭和少部分相对富裕的家庭。

性别差异

在有些国家，参加补习的学生性别显示出了不平等。在很多案例里，男性比女性参加更多的补习。例如，在孟加拉国，Nath (2008: 58) 指出在各年级，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参加补习。一份 2005 年对 16,400 家庭的调查显示，33.8% 的男孩和 28.1% 的女孩参加了私人补习。但是，在其他一些地方，女孩是参加补习的大多数。例如，在澳门（何等人 2008）和格鲁吉亚 (Matiashvili & Kutateladze 2006)。还有一些地方，包括越南和台湾 (Dang 2007；Liu 2012)，男女差异不明显。政府不能很容易地对性别问题对进行监管，但他们可以对此关注并提高重视。有时候，性别不平等是有其他的政策导致的（专栏 3）。

专栏 3：乌兹别克斯坦的性别偏见与大学入学考试

像其他地方那样，在乌兹别克斯坦，驱动影子教育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高等教育入学的激烈竞争。在 2012 年，每 633 名学生就要竞争 100 个大学学位。大学入学考试全国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形式是三门学科的选择题测试，因此高中生特别注重这三门学科。考试题目基于学校的教学大纲，但也可能会超过大纲范围。名校的老师能通过提供针对这个考试的补习获得丰厚的收入。

补习的特点也会受兵役的影响。在 12 年义务教育之后，服过一年兵役的大学申请者能够在他们的入学考试总分之外加分。由于只有男性能加入军队，这个政策带来了性别偏见：女性学生可能感觉更有需要进行补习以确保高分。在有些高等教育专业，女生即便是答对了入学考试题目的 95% 可能也不被录取，因为男生虽然仅答对 68% 题目的，但由于服兵役加分，总分最后比女生还要高。

来源：Namazov (2013)。

种族/民族差异

有少数种族或少数民族的国家里，他们参加私人补习的量会有明显的不平等性。在有些案例里，少数种族或民族比多数种族或民族参加更多的补习。比如在马来西亚，属于少数的华人和印度家庭比属于多数的马来人参加更多地补习 (Jelani & Tan 2012; Kenayathulla 2013b)。这个特点对于移民美国的亚裔一样的 (Zhou & Kim 2006; Byun & Park 2012)。在其他的案例中，少数民族会处于劣势。Dang (2007: 688) 在一个越南的调查中报告称，7.1%的少数民族孩子在小学阶段参加补习，而多数民族孩子则有 37.0% 参加补习。在高中阶段，这个差距缩小了些，但差距仍然显著：55.9%对 78.0%。在斯里兰卡，2006 至 07 的调查数据显示，59.4%的泰米尔人家庭在补习上有花费，而 63.8%的僧伽罗人家庭在此有花费 (Pallegedara 2012: 381)。跟之前一样，政府不能很容易地对此进行监管，但需要关注相关特点。

城市/乡村差异

很多研究显示城市里的学生比乡村的学生有更多机会参加补习。例如在中国，Zhang (2013a) 调查了重庆的补习特征，发现只有 22.1%的乡村学生参加补习，相比之下 65% 的城市学生参加了补习，其中部分原因是城市更容易找到补习导师 (p. 120)。在格鲁吉亚，EPPM (2011) 的研究中报告了在首都第比利斯有 35%的学生能够参加补习，而乡村只有 19%的学生可以。

与上述研究不同的是斯里兰卡的数据，该数据显示私人补习在城市和乡村都很普遍。这份 2006 至 07 的调查显示，64.4%的乡村家庭在补习上有开支，城市家庭的 62.9%在此有开支 (Pallegedara 2012: 381)。但是，对于乡村的学生而言，他们不能像城市学生那样有同等的机会接触到那些在城市里做推广的补习机构；Gunasekara (2009) 对 12、13 年级的学生做的调查发现只有 41.1%的乡村学生参加补习，而城市学生有 49.5% (p.69)。

对正规教育的负面冲击

私人补习并不是一个单独的行为。它的存在是为了帮助学生提高学校科目的学习，而这会对常规教育产生冲击。但是，这个关系并不是简单地涉及提高某些同学的知识水平和能力。私人补习可能会逐渐破坏主流教育。这可能会以几种形式发生，其中第一种情况就是老师的态度：

- 当老师给他们自己的学生提供私人补习的时候，他们可能为了提高学生对额外的私人课程的需求而减少了对常规课程内容的覆盖。
- 那些不给自己学生补课的老师不需要减少教学内容以提高学生对补习的需求，但是他们仍可能会放更多的精力于他们的私人补习课程中，因为这些课程的收入与他们的上课表现直接挂钩，而上常规课程只会得到一份固定的工资。
- 即便老师本身不作为补习导师，他们也可能认为学生可以去找补习导师。比起补习相对不流行的地方的老师，这些老师可能不放那么多精力于常规教学。在老师以为学生有私人补习导师的同时，学生也会因为自己老师不够恪尽职守而寻求补习的帮助。

另一组对常规教育造成冲击的因素来自于学生的态度。比起那些平时应该是免费教他们的老师而言，学生可能会更尊敬那些要付钱上课的补习导师。另一方面，学生会跟自己学得不好的课任老师关系疏远，转而在补习导师寻求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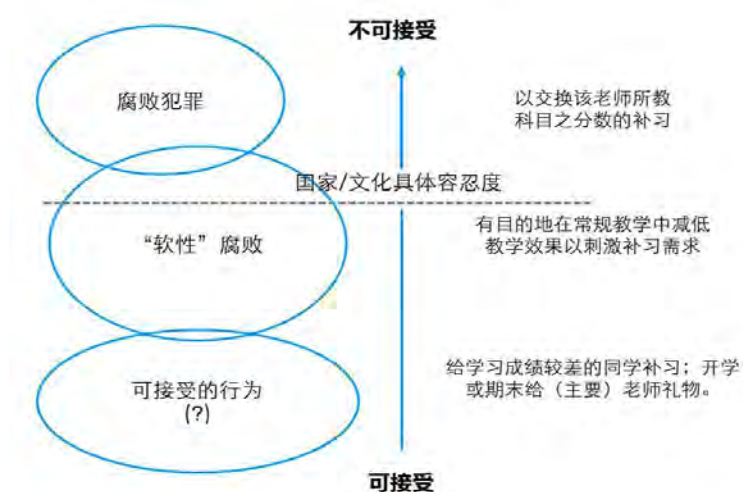
第三组冲击因素是时间管理。Gunasekara (2009: 84) 指出斯里兰卡的高中生每周花 15 至 21 小时参加额外学习，Chou 和 Ching (2012: 151) 指出台湾的学生往往在周一至周五参加补习班到九点甚至更晚。学生的日程都被文化课的学习占据，没有时间去做运动、社交和放松。Dang (2011: 26) 越南一份调查指出过度补习不仅仅会有损孩子的身心健康，而且也会导致常规教育变得低效，因为孩子白天变得很累。

腐败问题

老师为了提高学生对私人补习的需求而故意减少常规教学内容就是一种腐败。对此更广泛的研究（e.g. Hallak & Poisson 2007; Sweeney et al. 2013）强调了教育领域的腐败现象的不同维度，包括私人补习。这些研究指出，这种腐败尤其具有腐蚀性，因为教育在青少年儿童的意识形成阶段塑造了他们的价值观。

对于多大程度上而言补习是一种腐败以及多大程度上而言老师应受责备的观点可能会有所差异。例如在吉尔吉斯共和国，Johnson（2011）观察发现家长更多的是对社会大背景的责备，而不是针对提供补习的老师；Milovanovich（2014）将低层次的“软”腐败和不能被容忍的腐败行为作了区分（图表 2）。在决定哪些问题是可接受，哪些问题不可接受的时候，政府必须考虑本国的文化背景；尽管如此，他们也要考虑长远的影响和危险，因为如果政府没有在早期就勒住缰绳，各种行为可能会产生更多问题。

图表 2：私人补习及在教育系统中腐败的程度



来源：Milovanovich (2014)，p.376.

维护消费者及雇员权利

补习的质量是很难衡量的——即使对于这方面的教育专家也是如此，更不要让在其他领域工作的家长或者自己本身教育层度就有限的家长来衡量此事了。补习机构可能很擅长于销售技巧，他们强调机构的补习导师多才多艺，强调他们的补习成果。但是，对于补习导师的教学输入和学生的学习接收之间的直接链接并不能轻易地被展现出来。在常规教学也是如此；但多数政府都建立了监管教师行为及学校运作的系统，在此系统监管下，父母可以有理由有更多信心。

有时，问题事件出现在公众眼前并非由于教学技能或学习问题，而是更多的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关。其中，最令人担忧的是在老师或学生家里进行一对一补习的补习导师被判定有性虐待罪名(e.g. 澳門日報 200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2; Times of India 2013)。一个找补习导师的香港网站建议“如果学生未满 18 岁，第一次课一定要有一位成年人在场”；¹ 但是成年人仅仅参加第一次补习课对于保护学生免受随后可能形成的关系造成的伤害似乎远远不够。

更多隐形的伤害则涉及学生的学业压力和与学校学习的不一致。补习导师可能故意让学生觉得学得不够，目的是让学生保持对补习服务的需求；同时由于类似的原因，补习导师会故意的批评学校，让学生迷惑于应该相信谁的话。如果补习导师用一种方法，而学校老师用另一种方法，可能导致补习课程与学校教学的不一致性。

从商业领域这个更细的范围来看，对消费者的保护可能需要建立，其中涉及与补习导师个人或补习机构所签合同的本质以及广告形式。涉及这些问题时，补习行业的消费者保护与其他服务行业的情况类似。

还有一个需要关注的类别涉及到雇员。随着补习行业的发展，大量的补习机构已经涌现，有些机构拥有多个子机构或加盟机构，还有一部分只在某地区经营，规模较小。很多的这些公司都会聘请

¹<http://www.findatutor.com.hk/howitworks/4/For-Students>,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兼职导师；被聘做补习导师的大学生通常在这方面没什么经验。在有些案例中确实有高中生被雇佣做补习导师，可能雇主会以非正式形式给他们一些零用钱，他们之间并没有正式合同。

税务问题

最后一个政府需要监管补习行业的主要问题就是税务问题。多数人会认为补习导师像其他行业的人那样交税是合理的。在有的国家，补习行业已经兴盛。例如在韩国，据估算补习行业在 2010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 (Lee 2013: 52)。为保证有效的财政收入以及行业间的公平，政府应该向其他行业的工作者征税的同时也应向补习导师征税。

补习导师并非必然地抗拒交税这个概念。例如，当这个问题在越南被提出来的时候，有媒体报道提供补习的老师对此的反应是积极的。一个提供补习的老师说：“一旦你开始缴税，说明你所提供的服务得到国家允许” (Vietnamnet 2012)。所以，补习导师觉得缴税可让他们的职业更具合法性以及得到更多的尊重。

尽管如此，政府应该准备好对“教育与其他行业不同”这个命题的辩论。在泰国，私人补习被认为是一种非正式教育，教育部在 1962 年设置的规定目前仍然有效，该规定宣布非正式教育应该免税，除了书本的销售、光盘和其他产品不能被免税。补习行业在泰国已经拥有话语权，2011 年的一份报告支持了这个行业，理由是对补习征税会提高学生的学费或减少补习导师的收入。短期来看，反征税阵营是主流；但长期看来这也许不能持续，尤其当很多补习机构已经获得高额利润。曼谷市中心的一所 16 层高的大厦专为所有大型补习机构提供集中的教学场地，这给了那些在这场激烈的辩论中支持征税的人一个论据 (Lao 2014)。

在有些司法管辖区，对于不同的补习业务征税的税率会不一样。比如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培训中心是基于国家税务局的购买法案注册，而提供家教的补习机构，也叫补习局，是基于慈善委员会法案注册。注册的培训中心向税务局上交 1% 的税，而补习局则向慈善委员会交 8% 的服务收费 (Sujatha & Rani 2011: 152)。

第四章：针对不同角色该采取何种政策？

针对私人补习行业中各类型角色提出不同类型的政策法规加以规范非常必要。本章将首先探讨私人补习机构。尽管这些机构门类繁多，经营规模从小型到中型乃至大型不等，而大型的补习机构则可以获得特许经营权。第二个类别主要涉及在常规学校任教同时也提供私立补习的老师；而第三个类别涵盖了学生及其他非正式从业者。最后一个类别则探讨互联网补习。

本书篇幅有限，无法完整呈现多元化地区相关的政策法规。因此，即便是在中等规模的管辖区，地理分布上也呈现出非常分散的趋势。以台湾为例，这个拥有 230 万人口的地区就需要由将近 40 个平行的市级、县级或县级市行政机构制定所谓“短期学习中心”的准入要求（臺灣 2004, 第 9 條）。不过，一些通用原则会通过实例进行呈现和阐释，从而激发各方积极探求适合当地的解决方案。

私人补习机构

注册要求

考虑到这些私人补习机构类型各异，首先需要提出的问题是经营者向政府当局申请注册和取得营业许可所需的准入门槛是什么。在澳门，颁发营业许可的门槛被界定为：一个在同一时间向 7 位学员或者在同一天内向 21 位或以上学员提供学习课程的机构（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Article 5）。香港的规定也基本相似，但具体条文规定为：在同一时间向 8 位学员或者在同一天内向 20 位或以上学员提供学习课程（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3: 1）。在印度的比哈尔邦，门槛设定为 10 名学员（专栏 4）。其他地区的准入门槛和界定都有所差异。

专栏 4：印度：比哈尔邦政府首当其冲规范补习

2010年，比哈尔成为印度28个邦当中首个立法规范培训机构的邦。被培训机构欺骗的学员的暴力示威促使该邦众议院通过了培训机构（控制及规范）法案。为10位或以上学员提供课程服务的机构要求做到：

- 向政府当局申请注册，有效期限为3年；
- 公开课程体系、学费标准以及私人导师的资质；
- 提供拥有足量教室的场地，以及急救设备和洗手间。

来源: Bihar (2010); Mishra (2010)

下一个问题是与注册营业相关的要求是什么。在香港，补习中心被描述为教授非正式课程的私立学校。监管机构首先从常规学校的需求着手，然后再考虑特殊情况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07, 2012)。相关要求的主要特征包括：

- **面向顾客的信息：**在学生报读课程之前，该机构需提供一本小册子，说明以下信息：
 - 注册证书上表明机构注册编号，名称和地址；
 - 查询课程内容的热线号码
 - 课程的相关细节，包括名称、内容、费用、传授方式、课程长度、日期、时间及地点；
 - 若课程名称包含如“文凭”等字样，则该课程应已得到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认证，否则不能作不恰当的宣称。
 - 相关设施，如教室、演讲室、语音室和电脑（计算机）室，以及因机构无法按计划完成课程而产生退款的条款和程序（此项目政府另外做出具体规定）。

报读前，学生及家长必须确认已收到此文字版信息，并且知悉学费将以不得长于一个月的周期进行交纳。政府坚信设定此时间上限有利于学生在对课程感到不满的情况下轻松终止协定。

- **补习导师**：每一位导师须具备准用教员的最低资格，即必须通过香港中学会考中总共 5 门（包括英文和中文）科目考的试，并取得 E 等或以上的成绩。教授 10 或 11 年级的从业者需具有高等教育文凭或某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教授 12 或 13 年级的从业者要求具有得到认证的学历。校监必须在新导师上岗一个月之内向教育局汇报其相关信息。
- **班额**：常规学校的最大班级人数被限制在 45 人之内，而补习中心也并无例外。
- **管理**：在任命校长后的一个月內，校监必须将校长的详细信息知会教育局。与一般学校不同的是补习中心可在公众假期营业。

以上这个列表当中明显缺少了有关课程安排、教材及教学模式的规定。政府同样回避对收费标准进行表态。从这方面看来，政府一直贯彻的是“避免过度监管”这个行业，考虑到“资源的限制和社会对缩减政府权力的期望”以及希望“允许市场机制在这个领域运作以实现长远的自我监管”（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3: 1）。早前的规定要求补习中心必须征得同意方可进行收费及调整收费标准。为简化行政工作和促进灵活性，这一规定被删除了。

关于上述列表还有另外一点需要注意，这部分规定脱胎于教育法，并且只关注到教育局涉及的维度。尽管注册的程序是由教育局执行的，然后它再把这一份份的申请转交给屋宇署及消防署跟进卫生及安全方面的问题。例如消防条例规定：任何容量超过 30 人的房间须至少安排两个出口。企业还需要遵守宣传、税收、保险、雇佣合同等方面的条例。

再以中国内地的重庆市为例。当地的情况是，地方教育局负责评估和审批，并且向市政府报告以记录存档（Zhang 2013a: 77）。私人补习中心进行营业注册的规定如下：

- **财务框架**：对于法人团体，总资产须超过二百万元（三十万美元）；净资产须超过一百万元；而资产负债率必须少

于 40%。对于个人企业，总资产须超过一百万元，而其中货币资本须占超过五十万元以上。

- **领导与管理**：每一间私人补习中心必须由至少三人组成一个董事会。且三分之二以上比例的成员必须具备五年以上的教育经验。中心的负责人须经过政府同意，年龄未满 60 岁、健康，且持有学士或以上学位以及专业资格。该负责人不可同时负责一间以上的机构。公务员不可经营私人补习中心。
- **人事**：企业必须雇佣至少三名全职补习导师，并且须占超过全体教职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该企业还须雇佣两个以上的全职管理人员，两个以上具有会计师资格的全职财务人员以及一个以上的保安员。补习导师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而且企业不能从公立小学、中学和职业院校聘用现职老师安排他们在工作日补习授课。
- **费用**：费用收取的周期一般以一学期为基准，在课程长度或短于一学期的情况下，可按授课周期进行。
- **场地和设备**：企业应拥有固定的教学场地。总面积须达 500 平方米，每位学员人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其中 80% 的面积须用于教学目的。拥有场地产权企业必须持有显示清晰产权的文件。而租用场地的企业其租用期不得短于三年。场地必须得到消防局的检测和批准。居民住宅楼不可作补习中心场地。场地必须具备教学和安全设备，以及书籍和教学资料。

马来西亚的模式又有不同。主要的特征如下(Kenayathulla 20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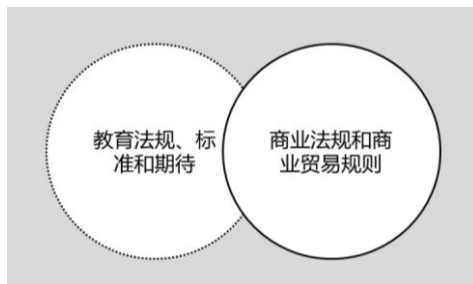
- 补习中心的课程设置必须严格遵循教育部制定的官方课程设置。机构可以其它身份注册，例如语言中心、电脑中心以及思维开发中心，但是他们必须遵循官方课程设置才可以叫做补习中心。
- 一个补习中心至少要有三个董事会成员。主席必须是马来西亚人，中心校长或经理必须是中心的干事，不能是董事

会成员。

- 经营场所必须确保安全并包括必要的基础设施。场地不能位于交通拥挤的地点。得到消防部门、健康部门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注册方可被批准。
- 补习导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校长/经理必须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至少六个月的该领域工作经历。
- 补习中心不得招收 7 岁以下的学生。

这些例子展示了教育和商业法规的重叠。Dhall (2011) 用图表展示了这种情形，见图表3。此图展示了相对较少的重叠，而此图展示的商业和教育法律的平衡可能不符合所有管辖区的现实。例如在日本，学习塾是作为一个服务行业由经济产业省 (METI) 监管，而不是作为一个教育机构由文部科学省 (MEXT) 监管 (Dierkes 2008: 239; Yamato 2013: 2)。类似地在菲律宾，补习中心只需要有安全许可证以及像其它商业单位那样交税即可 (Corporation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Batas Pambansa No.68, cited by de Castro & de Guzman 2013: 344)。尽管如此，这个图作为展示这些特征样式时仍是一个有用的概念模型。

图表 3：监管私人补习中教育和商业法律的重叠



来源：Dhall (2011: 1)

监督要求

一旦公司注册了，由于税务原因，他们必须阶段性的报告他们的收入和开支。多是政府也要求运营方面的报告，比如新经理或补

习导师的任命。但是，很少政府收集关于招生或课程内容的信息。总体而言，对私人补习的大体性质的记录比对常规学校的少得多。

有的政府对定价有要求。例如：

- *孟加拉国*。2012 年政府推动对培训中心的监管时，他宣布了允许导师补习的收费。这些收费标准是区级城市学生 300 塔卡 (3.80 美金)，乡村城市学生 150 塔卡 (Independent 2012)。
- *中国*。重庆的政府部门宣布补习中心收取的学费“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以及要在物价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Zhang 2013a: 78)。
- *韩国*。政府对补习中心的收费设了上限，在 2008 年设立了一个热线呼叫中心，家长若被多收了学费可以致电投诉。
- *泰国*。有关部门设置了一个高于实际服务真实成本 20% 的费用上限 (Thailand, Economic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 2011)。

但是，多数政府选择让市场调控这个领域。另外，关于上述法规问题，孟加拉政府部门没有具体机制在全国监管和执行这些物价控制，重庆的政府部门也面临挑战，即便他们的管辖区要小很多。泰国政府很难确定所上报的真实成本是否是真正的真实成本；在韩国，补习中心通过收取教材费以及“特别咨询”来避开收费上限。

其他的法规则着重于广告。这些法规对于所有产品和服务都通用，但是有些与补习有具体的相关 (专栏 5)。《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尊业守则》(2011, 见附录) 展示了什么是可接受的广告行为，什么是不可接受的。各国政府在准备相关法规时可以参考以下各点：

- 会员不可使用误导或失实之广告或生意手段，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 有关辅导费用之失实或误导报道；讹称辅导课对学生有帮助，但事实却非如此；及有关辅导需要之失实或误导报道等。
- 所有会员在任何媒体上作出推广时都必须持诚实、准确和

可靠的态度。所有数据皆不能用以误导顾客；只能用相关并能证实之数据。

- 会员必须肯定宣传材料并不引起顾客对辅导课结果不切实际的期望。
- 会员不应利用有误导成分或错误之对比来比较竞争者的教学方案。

专栏 5：什么样的广告可被接受？

2013 年，香港政府加强了关于广告的法律。这些法律对补习行业和其他行业都适用。在向消费者委员会询问关于哪些补习的广告文案不可被接受，廖和冯（2013）得到一下例子：

第一类：使用夸张措辞，如：

- “全城最受欢迎的补习导师”
- “最高学历团队和最受欢迎的补习导师之一”
- “最强考试技巧”

触犯法律几率：低。原因：人们通常知道这些口号式的信息，且不会就其字面意思解读。

第二类：误导性或有陷阱的用语，例如：

- “最多同学选择的名师”
- “5**和 5*分数学生最多的导师”

触犯法律几率：可能因误导性信息触犯法律。原因：“最”字没有说明是哪年或那个阶段。这可能会让公众以为该导师一直是最受欢迎。

第三类：关于资质或特定标准和参考资料，例如：

- “唯一博士级中文导师”
- “唯一向特首倡议关注通识的教育专家”
- “连续 10 年准确押题”

触犯法律几率：高。原因：如果补习中心不能提高足够数据支持这些说法，那就不应使用这些说法。

有的政府也限制了补习中心的营业时间。比如在韩国，政府一直关心年轻人的压力以及孩子在白天困倦的问题，因为他们晚上学习到很晚。2009 年，京畿道教育办公室要求给初中学生补习的补习学院在晚上 11 点前关门，给高中生补习的可以在午夜关门(Kang 2010)。教育部宣布所有补习学院在未来要晚上 10 点前关门——首尔在 1996 年已经实施了这项法规。一组补习学院经营者宣称这些宵禁政策侵犯了家长和学生的权利；但是 2009 年十月，这些法规被宣布符合宪法，这使全国范围的执行得到了动力(Choi 2013: 4)。至 2012 年，全国 13 个教育局修正了他们的法规以遵守这项政策。有的规定关门时间更早，例如给小学生补课的时间可以到晚上 9 点(Choi 2013: 22)。其他地方允许给高中生补习的补习学院营业到午夜，但尽管如此也在那个钟点实施宵禁。所以，在非中央集权系统地区会出现多样性。

在其他地方，政府限制营业时间是因为宗教仪式被忽视了。比如斯里兰卡的萨巴拉加穆瓦省议会禁止 5 至 16 岁孩子在佛教月圆日期间和周日的早上 8 点到下午 2 点期间补习(Daily Mirror 2013)。这些措施在斯里兰卡的其他地方已经被讨论很久(see e.g. Kannangara 2007)。

因此，正如本章所展示，在有些国家的监督要求的细节相当多。而在其他地方，政府没那么注重细节。他们偏向于总体框架并让机构自己在市场驱动的背景下关注细节。

提供补习的教师

下一类法规是关于希望提供补习的学校老师。在有些地方，这是被禁止的，尤其在政府学校，但在其他地方却被允许。

表 5 总结了一些地方的法规和方针。在部分案例，不同的变化体现了策略考虑之细致，而其他案例则反映了临时做的决定。有关学校教师提供私人补习的四种情况值得关注：

- **禁止**。老师可能被禁止向下列学生提供补习：
 - 自己的学生，
 - 本校其他学生，和/或

➤ 其他学校的学生

有这种情况的地区包括不丹、日本、韩国，印度部分地区（例如西孟加拉）、中国部分地区（如山东、天津、江苏）和台湾。

- **不鼓励**：这种情况更多是由道德规范约束而不是法规，这些规范非常不建议老师进行私人补习（例如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
- **经批准允许**：在一系列条件下，学校或更高级别的教育部门会批准允许老师补习（例如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
- **放任**：学校和教育部门对此没有相关政策，由老师自己和客户决定是否补习（例如香港、澳门、菲律宾、泰国）。

表 5：对在职教师提供的私人补习的监管法规和方针

	法规
孟加拉国	1979 年对政府资助高中教室的规定第九条（cited by Mahmud 2013）禁止“在没有受到聘用部门允许之前”不得进行私人补习或有其他雇佣关系。一份 2004 年的教育部公告表示“没有国营教育机构的老师可以在培训中心直接参与补习活动”。在 2012 年，很多公众讨论注意到这些规定没有被遵守。新教育部指南禁止老师对他们自己学校的学生进行补习，但是允许老师每天在他们的住所给最多 10 个来自其他学校的学生补习。
不丹	常规学校的老师被禁止进行私人补习。这项规定在 2001 年向公立学校的老师发出，并在 2002 年扩展到私立学校的老师。2013 年，允许了商业领域开设补习中心，但是对老师进行补习的禁令仍然生效。
文莱达鲁萨米国	在 2003 教育令和 2004 教学机构注册法规规定下，教师没有教育部允许不得进行私人补习（Mahdini

	2009)。
柬埔寨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柬埔寨有关部门尝试禁止私人补习，但没有成功 (Dawson 2009: 56)。《教师职业道德守则》(Cambodia 2008: Article 13) 表明“老师在班级里不得收钱或其他非正式费用或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中国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表明“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 5)。一份 2013 后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列出了提高师德的具体措施。省政府或地方政府可能会有补充规定。例如广州、新疆、天津、江苏和山东禁止老师补习并对此有处罚 (Kwok 2010; Zhang 2013b)。
格鲁吉亚	2010 年教育科学部颁发的教师道德守则 (Article 4.III) 指引教师“不要以盈利为目的给自己的学生补习”(Kobakhidze 2013)。
香港	政府对此没有法规。《教育专业守则》(香港,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 1995: 2.22) 表示老师“不应利用与学生的专业关系以谋私利”，但是没有对私人补习具体的描述。
印度	《教育权法案》第 28 项 (India 2009) 表示：“老师不应该参与补习或私教活动”。不同的邦有附加的法律法规。例如在西孟加拉，小学教师的《服务守则》(West Bengal 2001: Article 5.5) 表明“每位老师都应该拒绝接受任何对学生的有偿训练或补习”；在 2010 年，这项规定扩展到了所有老师 (Basu 2011)。后续的法规 (West Bengal 2012: Article 10.20) 表明每一所政府承认的学校都“应该保证没有学校的老师对任何本校学生或其他学校的学生提供补习，并在职务条约中要说明如破坏这项规定将会导致职务之终止”。

日本	自 1950 年颁布的《地方公务员法》开始，各种法律法规仍然生效并周期性重申相关规定(e.g. Japan 2006, Article 103)。公立学校老师禁止从事营利活动。
韩国	常规学校的老师（公立和私立学校）以及高校全职教授禁止提供私人补习(Korea 2013a: Article 3)。
澳门	政府对此没有法规。
马来西亚	老师可以进行私人补习 (Malaysia 2006, Section 4)，只要： 1. 申请人是在职政府雇员； 2. 申请必须提前两个月提出； 3. 补习每周不超过四小时； 4. 申请者过去一年的年度表现达到或超过 80% 的分数； 5. 补习不能在家庭成员开设的补习中心里进行； 6. 申请者不能向他/她自己的学生发放宣传资料； 7. 补习不能干扰作为老师的职责，且需要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马尔代夫	老师禁止在他们的住所提供补习。老师必须得到学校批准方可去学生家补习，且不得给自己年级的学生或同年级其他班的学生补习。老师不能给超过五位学生做家教补习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2 <i>Guidelines for Teachers</i> , cited by Mariya 2012: 164)。
蒙古	2006《教育法修正案》及 2007《道德规范》禁止教师给他们自己在常规学校的学生补习（Silova 2010: 338）。《道德规范》中申明老师“不应逼迫学生购买书本、教学材料和其他物品……以及老师煽动的私人补习”（Section 2）。
尼泊尔	老师允许提供私人补习，包括他们自己的学生。有时候这是由学校自己组织的（Pant 2013）。
菲律宾	补习多数是秘密地、不受监管下进行。老师通常给他们自己的学生和/或同事的学生补习（de

	Castro & de Guzman 2013) 。
新加坡	如果不影响学校的教学任务，老师可以提供私人补习。教育部指南要求这种工作不能超过每周六小时。学校校长有权管理老师对校外兼职的请求 (Zhan 2013) 。
台湾	1978 中小学常规教学规则依然生效并禁止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教师进行补习 (Zhan 2013) 。
泰国	政府对此没有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	老师允许提供补习，甚至是给自己的学生补习 (Namazov 2013) 。
越南	政府禁止老师给小学生和全日制中学生补习 (Vietnam 2012, Article 4)，但是允许对半日制学校的学生补习。老师不能在学校组织补习，但校长可以在学校组织有偿补习。除非得到校领导批准，老师不得在校外为自己的学生补习。

提供补习的学生及其它自由业者

几乎没有政府对学生及其他个体经营者小范围提供的补习建立监管法规。这类工作多数是以非正式形式进行，通常没有书面合同。在这个方面，它跟其他很多非正式的经济活动领域很像——如家具维修和汽车修理 (see e.g. Portes & Haller 2005; Hart 2010)。政府通常认为非正式补习领域太难监管。他们可能对失去税收而感到惋惜，并且会担心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但是尝试监管这些领域的成本可能超过它的得益。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通过消费者意识来监管，下一章会作进一步讨论。

在这种极简主义方法之外，韩国政府部门有一系列手段更强的方法。大学生不需要向政府报告他们的补习行为，但是其他个体经营的补习导师需要向政府报告 (Korea 2013a: Article 14-2)。他们必须在区教育局办公室注册并且需要交税。

互联网补习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普及，越来越多的补习通过互联网进行。这种补习很难监管，因为它们很多都是在学生或补习导师家中这样的私人地方进行。另外，学生和补习导师不需要在同一城市，甚至不在同一国家。

有的互联网补习通过大机构提供。一个将自己描述成“印度最大的教育公司”(Educomp 2014)，Educomp 宣称在 2014 年将服务全国 300 万学生的在线教育部分。另一个印度公司 TutorVista 很快发现潜在市场不仅在印度，也在欧洲和北美。该公司意识到美国的在线补习通常收费约是 40 美金一小时，但由于印度工资标准更低，TutorVista 每小时收费可以做到 2.50 美金 (Vora & Dewan 2009: 140)。在 2013，TutorVista 被全球教育公司培生(Pearson) 收购 (TutorVista 2013)。这些企业至少会有人力和动机进行自我监管，因为大机构是在公众视线之中。但是，小公司的能力和动机可能不一样了——而且即使大机构的运作也并非事事无可非议(Box 6)。

尽管如此，互联网补习很难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因此，更有效地办法似乎还是得依赖于对消费者的教育，也许同时鼓励自我监管。

专栏 6：互联网补习的潜力和危害

互联网提供了一种克服地理障碍和减低成本的方法。补习导师和学生可以跨城市、跨城乡、甚至跨国连接。

但是，滥用互联网的问题在补习行业和其他行业都一样。在网上，孩子的情绪可能会像传统模式那样被控制 (Smith et al. 2008; Kowaski et al. 2012)。互联网可以让人隐藏身份，并且有时候孩子可能会被哄骗而透露了不应透露的个人、家庭、财产和其他信息。

由于在线交流这么难监管，最好的保护方法还是消费者意识。成年人每次都应该了解线上补习导师所处地点（国家，城市和郊区等），应要求获取交流过程的常规文字记录，应在音频补习时留在可听见范围内，并应该周期性检查补习服务的进度。剩余好的公司会有他们自己的行为守则以及监管机制。

第五章：法规如何执行？

法规如果没有被执行是几乎没用的。的确，有法规而不执行可能比没有法规更糟糕，因为那样的话，政府的角色和地位实际上是被破坏了。因此，在设计法规的时候，有关部门需要考虑执行机制。这需要在教育部及其相关机构有具备相应资格的支持人员。

政府也必须意识到他们不能单方面地成就每一件事。如果有了合作，法规的执行会更到位。最明显的合作伙伴是学校、教师工会、其他政府办公室以及各类社会团体。更好的执行应该主要由通过对话而对问题有了共同认知与理解，试验解决方案，从而以进一步制定有效之政策。

另一方面，教育部门可以使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教育消费者并授权其监督。这包括宣传对补习导师和他们的服务之评估方法的相关信息。也可以包括对于何时有必要补习、何时没必要补习提供建议。

最后，补习行业也可以自律。自律的方式可以是响应政府的号召或者由业界自发监管。无论哪种方式，自我监管可以达到必要的目的，而不需要繁杂的政府机制，所以这也是某种情况下一种理想的模式。

部署必要的人员

有的政府建立了专家单位去管理注册和监管工作。例如，韩国的教育部有一个课后课程司专门监管 *补习学院* 及相关组织（Korea 2013b）。在另一种结构模式下，巴基斯坦首都的伊斯兰马巴德有一个独立的私立教育机构监管部（PEIRA）。该部在 2013 创立，是该国第一个相关的机构。它主管私人经营的学校、大专院校，和巴基斯坦所叫的“*tuitions centers*（补习中心）”（Pakistan 2013）。

法规的执行不仅需要教育部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员，还需要其他部门的人员，包括。具体工作包括：

- 机构和补习导师的注册，
- 审查场地，
- 对机构主办人、家长和公众提出忠告，
- 维护网站及其他信息渠道，
- 维护记录资料，
- 处理投诉，
- 对侵害事件做出跟进。

香港政府不单在网上公布了已注册的补习中心，并且把对未注册的补习中心和已注册但未能遵守相关要求的补习中心之起诉也在网站上公开。这个行动让补习行业变得透明。至 2013 年 12 月，有 27 个人在过去三年期间被定罪，多数案例是未注册经营补习中心或聘用为符合“检定导师或准用导师”要求的人员作补习导师(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13a)。另外，过去三年期间有 11 人被定罪，原因是他们违反了最大班级人数要求以及出版了误导消费者的广告(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13b)。这些违反规定的相关信息多数是由遵守规定的机构的相关人士提供(Wu 2013)。这些人憎恶那些破坏规则的机构不仅仅是因为这些机构是他们的竞争对手，同时因为这些机构会破坏行业的声誉。当然，政府的行动不仅需要行政人员，还需要执法人员。为避免补习机构以程序难以遵守为由而作辩护，香港政府简化了注册程序，在网上提供了必要的信息。港府也简化了起诉程序。在 20 世纪 90 年代，官员需要进行两次事实调查和一次确认调查，并且发出两封警告信，他们的起诉行动才算合法(Kwok 1997)，但是新的工作安排则允许官员只需要对补习中心走访一次并发出一封警告信即可起诉。

专栏 7：遵守程序简易化

政府可以通过“一站式购物”形式将手续简单化，为自己和补习提供者带来便利。补习提供者不需要向教育部门、基础设施部门、商务部门等等同时分别提交申请，他们可以安排在一个地方完成注册及报告。有很多案例的申请与批核可以通过网上 24 小时服务进行。这个办事点也可以提供申请所需的建议支持，以及对未来的更新注册之日发出提醒。

教育消费者做出知情选择

政府永远不可能光靠自身力量监管整个影子教育领域或私人补习行业。例如前一章所述，许多由大学生或其他人提供的非正式补习是政府无法触及的。网络补习也很难监管。鉴于这种情况，很多政府将工作重点放在消费者意识上。他们通过网站、传单、电视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这个工作。

再次以香港的案例为例，香港政府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名为《报读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须知》的小册子（香港,教育局 2013）。它建议家长注意一下事情：

- 选择报读获教育局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补习中心）；
- 细阅学校（补习中心）派发的课程单张；
- 留意课程费用资料；
- 应按月缴交费用；
- 应保存学费的正式收据；
- 应选择安全的学习环境；
- 应选择合适的上课日期及时间。

这个小册子上还有一个24小时电话号码及网站地址以便查询更多信息。

但是，上述的注意事项是出自行政考虑。它并没有提及学生首先是否需要补习及如果需要的话，原因是什么。它也没有讲关于补习中心的课程设置、补习中心的教学形式和内容与常规学校里的教学形式和内容间的对比，以及对于学生来说的学业压力。小册子也没有提及任何关于如何选择以及监督以非正式形式提供补习的大学生。在某个层面上说，问题在于补习提供者的资质以及所花的学费的价值；从另一个层面来说，问题可能在于如何保护儿童免受侵害。香港政府表明（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3: 6）“我们呼吁家长和学生行使他们的消费者权力和履行做出知情选择的责任”。这个要求远远超越发放一些关于补习中心注册信息和消费者支付协议的小册子。

专栏 8：给父母的清单

以下的清单是希望给孩子安排补习的家长可能问自己的问题。这是为一个“知识交换”的研讨会设计的(Kwo & Bray 2013)。四个维度需要被考虑。

您孩子的需求：

您的孩子除了学业发展和其他训练之外还需要休息和娱乐。您是否平衡这两方面？您怎么知道？

如果您考虑补习，原因是什么？

- 学习赶上其它同学？
- 学习超过其他同学？
- 因为其他父母好像在补习上做了投资？
- 其他原因？

这些原因恰当吗？

和学校的关系

您孩子的老师对补习的态度如何？

在您看来，补习会如何帮助或干扰常规学校的学习？

- 您的孩子在学校是否会因为所学材料已经教过而感到无聊？
- 您的孩子在学校是否会因为所学材料更容易理解而感到兴趣？
- 您的孩子是否会因为过多的课外补习而感到疲倦？
- 补习会如何影响您孩子和其他孩子的关系？
- 补习需要付费而常规学校学习是免费的，您孩子对学校学习的态度因此受到怎样的影响？

评估补习

如果您将要在补习上做投资，您会如何评估其内容和质量？

- 您怎样才知道补习导师会给您孩子讲授什么以及如何对其进行评估？

专栏 8 (续) :

- 您要找一个怎样品质的补习导师（人品和职业能力）？您怎么知道该补习导师有这些品质？

您如何决定合适的补习强度与补习时长？

- 补习应是针对某特定目标的短期活动还是长期的？
- 如果是针对某特定目标的短期活动，您怎么知道该目标已达到？
- 如果是长期的，您如何避免孩子依赖补习而不是自主学习？

合同与服务之履行和兑现

您与补习导师之间有一份正式的合同吗？您会收到付款收据吗？为什么有或为什么没有？

- 如果您对补习导师的服务不满意，对您孩子来说最好的结束补习安排的方式是什么？

您如何知道您是否对补习支付了合理的价钱？

鼓励自我监管

补习行业中有一些企业家极力倡导自我监管。他们认为，与其等待政府提出要求，补习行业从业者积极的自我监管将会显得更明智。这也许不仅是一种保持自治的方式，也能提高消费者信心。这些努力应该得到政府的鼓励。

其中该行业推广的一种自我监督的方式是形成职业联盟。为了提高行业素质和为了与政府进行职业谈判而形成的团体包括：

- 中国大陆的中国教育培训联盟（www.cetu.net.cn），
- 台湾中部的大台中补习教育事业协会（www.tcschool.org.tw），
- 日本全国学习塾协会（www.jja.or.jp），
- 韩国补习学院协会（www.kaoh.or.kr），

- 马哈拉什特拉邦培训班业主协会（印度）
- 马来西亚补习导师协会（www.mya.org.my）。

澳大利亚、德国、希腊、土耳其、英国和美国都有同行。澳大利亚辅导协会（ATA）的《尊业守则》在前一章已有提及。该守则已有英文、希腊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以及越南文各种版本（ATA 2011）。本书的附录也复制了这个守则。ATA会员理应遵守这个守则，而守则也包括制裁的条款。会员可以展示ATA标志，这个标志对于潜在客户来说成为了质量保证的象征。

日本全国学习塾协会（JJA）也在他的网站上发布了一系列的自愿性标准，同时还有儿童安全、数据保护及商业运作指南。不同的政府分支已与该机构合作以提高该行业的水准。例如，经济产业省（METI）邀请了商业团体在研发领域进行合作，而JJA已经获得拨款以开发评估作为学习促进者的补习导师质量的措施。这项研究使JJA推出了一个招聘新补习导师的资格测试，测试不仅包括专业知识，还包括他们的道德意识和实践能力。JJA并不要求协会会员有义务使用考察补习导师应聘者的核对清单，但是这些参考工具的出现方便了每个学习塾的工作。另外，如果有需要的话，JJA会代表每家学习塾开展他们自己的考试。在这个意义上，JJA已经成为行业的考试委员会。2008年开始了第一次全国应聘者考试。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教育部可以建立多个合作伙伴关系以监督监管补习行业。最明显的合作伙伴是学校、教师工会、其他政府团体、社会团体和媒体。每一个这些组织都应被考虑。

与学校的合作

学校是政府在实施法规时最明显的合作伙伴。学校层面的态度对于政策之拓宽极为重要，政府也会发现不仅仅需要发出通知公

告，还需要在各种会议中对政策进行解释并听取学校对政策的意见。这些工作应该对规范有进行补习的老师（或不允许进行补习的老师）很有意义。例如在中国，四川省绵阳教育局组织了老师和家长对相关法规进行了会议，会议不仅解释了为什么老师不应该给在读学生进行补习，还揭示了家长为什么不要找老师补习的原因（Zhang 2013b）。有的政府部门，如海南和内蒙古，已经设立了举报教师违规的热线电话。

学校的意见对补习中心监管之实施很重要，也对需要非正式补习和网上补习的消费者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学校是教育系统的前线，而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各家庭首先为什么认为补习是必要的——比如说，他们从补习导师那里期待获得什么，而这些东西在学校里是得不到的。有的老师认为补习对他们的工作有帮助，而有的老师认为补习造成竞争并会蚕食他们的工作。老师可以联合家长一起讨论补习是否对学生有帮助，以及是否会破坏独立自主的学习。父母在帮助下可以成为知情消费者，他们的目标应是让学生在学校的学习变得更高效。

除了这些总体的观点，学校层面的政策和法规也要得到注意。在巴基斯坦，有些私立贵族学校有严格的规定。据 Aslam 和 Mansoor（2012: 4）的观察，在这些机构里：

教师若被发现给来自他们工作的学校学生进行补课将会被立即开除。这项政策保证了老师不会因为需要获得更多学生参加补习而逃避他们课内的责任。

其他的一些学校可能允许私人补习，但是会仔细监管以确保它与政府和学校的政策相一致。例如，前一章所引用的马来西亚的法规允许老师对他们本校学生进行补习，但仅限于在学校监管之下进行。

与教师工会的合作

教师工会往往对私人补习是有矛盾情绪的。一方面，他们希望保护他们成员（如常规学校的老师）赚取额外收入的机会，但另一

方面，他们又希望学校在与补习中心的竞争中得到保护。政府应该与这些教师工会就这些问题进行有效对话。重申一下，关注重点在于建立职业标准的需求，以及建立各种系统和程序以最好的服务孩子，同时保护更广泛的目标，如社会公平与公义。

关于具体的经验：

- 印度孟买的职业教师协会（PTA）已经与政府合作采取行动，打击在政府学校或资助学校里的老师有在培训中心当补习导师（Chhapia 2013）；
- 西孟加拉的教师协会在2001年政府禁止政府学校或资助学校的老师进行私人补习时和强化政策执行时表现得很支持（Times of India 2010）；
- 马来西亚的国家教师联盟（NUTP）秘书长申明“接受自己班上学生在伦理道德上是错误的”，他还强调了遵守教育部的法规的必要性（Azizan et al. 2006）；以及
- 柬埔寨独立教师委员会主席已表示愿意去面对这些问题，他对进行补习的低收入教师表示同情，但也关注这些老师给自己学生补习时对教育系统的侵蚀作用（Rong 2012）。

对比之下，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PTU）对于老师在补习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补习机构扮演的角色都保持沉默。

与其他政府分支的合作

因为针对私人补习制定的法规涉及到出了教育部及其省、区办公室之外的许多政府团体组织，跨政府分支部门的合作就显得有必要了。例如，在中国的一些地区，教育局官员对此很沮丧，因为他们知道补习中心无视政策法规，而他们对于虚假广告以及聘用学校老师等问题的处理又缺乏执行力量，并且需要兄弟部门如房屋安全相关部门或收入税收相关部门的支持（Zhang 2013b）。重庆及安徽的有关部门决定发布联合法规，寻求教育局以及税务部门、物价部门、工商部门、房管部门、城管部门的对口单位之间的合作

（Zhang 2013a, 2013b）。教育局官员也注意到起诉需要法律专家的支持。因此跨政府分支的合作需要各个层级之间的配合——不仅仅是国家级别，还需要省级和地方级别的合作。

与社会团体的合作

社会团体在政府和家庭之间的会是有用的媒介。他们可以教育消费者并提高他们对监管的需求意识。他们可以是让政府了解关于草根阶层发展的信息。新加坡政府已经与种族宗教团体合作，包括新加坡印度裔发展协会（SINDA）和马来/穆斯林儿童教育委员会（Mendaki）。在孟加拉国，BRAC是一个非政府组织（NGO），该组织极度关注教育，并在重大问题上合作的意愿。一个在印度的同行NGO机构叫做 Praticchi Trust，总部在加尔各答，该组织对私人补习的各种问题坦率直言（see e.g. Praticchi 2009, 2012）。其他组织包括各种家长组织。这些机构的合作不仅仅是关注法规信息，在父母或其他人发现法规被违反或忽视时，这些机构的合作还可以创造投诉的途径。

与媒体的合作

报纸、电视、广播和其他渠道的媒体也可以是传播政府观点以及解释法规的必要性和执行方法的重要合作伙伴。私人补习在很多国家都很受关注，而国家级政府和省级政府都可以通过新闻发布来强调关注以及提高公众意识。有时候必须承认，媒体会有自己的看法，这会忽略一些重点以及扭曲事实。但是，这个风险是值得的；尊重媒体自由也是很重要的。

专栏 9：补习中介服务

补习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种新的机构：连接学生（或家庭）与补习导师的中介，并从中收取费用。这些公司多数通过网络工作，通过对补习导师和学生单方或双方收取费用。

这种服务可能非常有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例如补习导师和学生的居住区域，补习导师的能力及声誉。

然而，监管机制可能会较弱。比如，新加坡政府（2012）已经意识到这些公司只提供配对服务，他们不受教育法案或私人教育法案监管。“对这些中介，”新加坡官员评论道，“家长更要格外谨慎。”不过说起来简单，政府如何帮助家长变得更谨慎则是另一个问题了。

为追求公众利益的合作需要对教育有一个宽阔的眼光，而不仅仅聚焦于常规学校教学，并且需要所有与教育相关者一起参与。这个长远目标需要对短期目标和处理方法进行集体探索，包括分析什么力量促使校外学习的需求变得更强烈。当私人补习运作良好时，它才会真正的对孩子的学习和能力附加价值。在相对悲观的情况里，惟利是图的补习提供者会培养依赖性，并扭曲学习过程。面对这种多面关系的复杂性，各方的信息的交流才能让我们综合理解全局形势。

第六章：结论

最后一章讨论的是对于亚洲和其他地方未来的发展方向。本章先谈论公众利益的总话题，然后将谈论各国政府通过为他们各自的情况寻找最佳处理方法，从而获得平衡。本章的结论将点评比较研究作为完善法规和行为守则的宝贵资源。

以公共利益为目标

本书开始就提倡政府的责任，包括关注除了他们本身体制内的教学机构质量和对教育的影响，还要关注私立教育部分。这是政府在所在辖区作为推动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的整体角色的一部分。

当他们设置了工作议程和确认了责任之后，各国政府也要留意国际趋势。全球化力量的增强意味着政府不能只关注自己领土内的事情，他们也会受到国界之外的力量影响。在此，可以注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两个领域扮演了协作与鼓励的领导角色。一个是全民教育运动（EFA），另一个是关于教育的总体目标。

全民教育运动是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世界全民教育大会（WCEFA）上发起的。这次大会共有来自 155 个国家的代表团、33 个跨政府组织和 125 个非政府组织与机构参加（WCEFA 1990a）。全民教育工作议程在 2000 年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WEF）上在此被确认，本次论坛吸引了 164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WEF 2000）。在 2013 年，这个全球社群决定在 2015 年与政府代表们在韩国首尔重聚，盘点以往的工作进展以及规划未来发展步骤（UNESCO 2014b）。平等一直是全民教育工作议程的一个突出目标，其中强调质量至为重要，也就是强调平等获得高质量教育的全民教育。这些组成部分已被明确看作是广义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符合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原意（United Nations 2000）及往后十多年所提出的新形式（United Nations 2014）。

与本书第五章所讨论的一致，全民教育工作议程一开始就强调合作关系。宗甸会议（WCEFA 1990b）产生的《大会宣言》第七条指出与国家政府一样，地区和地方教育部门也有为全民提供基础教育的独特义务：

他们不能期待在这个任务里为每个人提供财政或机构上的需求。新的强化合作在每个层面都需要……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立教育领域、地方团体、宗教团体和民众家庭的合作。

影子教育在 1990 年的全民教育工作议程中不是重要的关注面，因为当时这个领域规模较小，当时迫切的是让更多的儿童入学。至 2000 年，这个影子部分及相关活动扩散了，但是仍然在达喀尔的世界教育论坛上仍然没有被关注，再一次因为更受关注的只是入学问题。然而，随后十年影子教育的发展使其影响意义变得明显。还有，对合作关系的讨论除了与常规学校部分有关，也和校外部分有关。当 1990 年宗甸会议和 2000 达喀尔会议主要在强调基础教育时，21 世纪第二个十年的工作议程已经拓展到包括所有级别的教育问题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研究私人补习的方法在年度《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的刊物中有所体现。2014 年版的报告特别关注了老师的工作，并包括了一个题为“私人补习对阵课堂教学：保护最穷的人”的章节（UNESCO 2014a: 271-272）。该报告聚焦需要监督监管的维度，报告（p.271）指出：

私人补习如果没有被审查和控制可能会对学习结果造成破坏，尤其对于付不起学费的最穷的学生。不管政策制定者对私人补习有什么观点，都需要有管理政策以确保老师将要求的课时完成，并涵盖全部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这样私人补习才不会扰乱或代替课堂教学。

报告举了出现了问题的国家的例子，包括柬埔寨、埃及和立陶宛。随后，该报告（p.272）表示：

至少要有策略防止本来就有义务在平时课堂里教学生的老师给自己的学生补课。这对于所有学生而言可以保证教学大纲的全面覆盖，甚至包括那些付不起钱参加补习的学生。

该报告没有提及补习机构或其他团体提供的补习，但是一个明确的信息是：政府有责任为了公众利益，对所有形式的教育都有一个全局把控。要消除教育系统中的所有不平等是不可能的，但是政府可以在发展过程中掌舵，让不平等不至于走向极端。政府也可以保证私立教育合理地对公立教育进行补充，而不是破坏它。

另一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起着领导作用的重要领域是关于教育的总体目标。在 199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了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当时由 Jacques Delors 领导。这份报告由于他所提出的四个教育系统和教育过程的四个支柱（Delors 1996: 97），他们分别是：

- 学会认知
- 学会做事
- 学会共同生活
- 学会生存

该委员会指出（p.86）：

从传统上来说，正规教育主要关注学会认知而比较少关注学会做事。对待后两者的态度很大程度上都存在侥幸心理，或者认为是前两者的必然产物。

这份报告建议对四个教育支柱都给予相同的关注度，“这样教育才会被看作一次人生的完整经历，它会处理认知和应用的问题，会关注个人问题以及个人在社会的位置”（p.86）。

但是，当这些教育情怀被广泛颂扬之时，当代评估模式并没有向所推荐的愿景作任何程度的调节（Tawil & Cougoureux 2013; UNESCO 2013）。这反映了教育作为社会分层工具这一阶段的角色，尤其是教育会决定谁将进入或不进入高中，以及可以接受什么

样的高等教育，比如什么学校的什么专业，继而决定了日后可以进入什么职业（Lee 2004; Davies & Guppy 2010; Ballantine & Hammack 2012）。在很多国家，高风险的考试仍然是主要的把关机制，学生、家庭和学校也因此对这些考试投入大量精力。因为这些考试主要考察学会认知而不是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和学会生存，第一个支柱仍是主导。

继而，提出关于私人补习之角色的问题。有的补习正在拓展推广学会生存、学会做事，甚至是学会一起生活。但是，很多其他的补习依旧是被考试主导，所以基本上还是倾向于学会认知。有的改革者建议将考试或相关的把关机制改为高等教育。这个想法固然好，在一些国家也受到了关注（Eckstein & Noah 1993; Berry & Adamson 2011）。但是在其他地方，考试仍有价值，因为被视为给了每一个人一个公平的机会。在现实中，有人由于家庭情况或其他因素比别人有更多更好的机会，他们可能有更多钱，或者能付得起补习的学费。所以实际上，考试系统会没它看起来那样平等。尽管如此，由于政治原因或者其他与教育改革实施的挑战相关的原因，各国政府往往决定保留考试系统以及其他已有的教育结构。孩子们在一个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生活，在此环境下学会共同生活和学会生存变成了有用的附加品，而并非在竞争中生存和胜出必要因素。补习的需求在临近那些高风险考试之时变得尤为强烈，不过在考试之前的各个阶段需求也很大。

达到平衡

以全局的特点为背景，回到本书特别关注的焦点，下一个问题就是对私人补习的监管。总体而言，影子教育和其他各种私人补习受到的监管不足，尤其与常规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相比。这个看法适用于高收入社会，也适用于中收入和低收入社会。大学生或其他希望通过补习赚钱的个体户可以不需要接受培训，或在没有任何保护消费者的机制下就可以提供补习。更大的企业，如培训中心，也许需要注册并受房屋和商业法规的监管，但是甚至这些大企业也很少受到关于课程设置、班级大小等等的教育法规影响；就算有，这

些法规也往往没有被执行。作为中间人的中介公司也只是需要遵守商业法规而不是教育法规。很少政府拥有相关的可靠数据，包括参加补习的学生人数、补习导师的人数、交易额规模或者学生在影子教育领域学习的效果。

在这方面，对私人补习的监督和监管状态就像 20 世纪早期那样。在那个年代，很多政府只有一些关于不同机构开办的学校数量的初步信息，以及关于那些学校内部的一些活动信息。随着 20 世纪的进步，对学校系统的监督和监管越来越紧，而当代政府通常有详尽的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包括招生数据，还包括学生和老师的出勤，以及其他主题的信息如课程设置、财政信息和学习成果。

有的评论者会认为常规学校系统在 20 世纪和 21 世纪初期被过分监管了，在很多国家，这个钟摆正在往回甩（see e.g. Belfield & Levin 2002; Zajda 2006）。有的补习导师和补习中心宣称他们的存在很有必要，因为常规教育系统被严格监管而在此过程中已经变得官僚化和标准化。他们认为补习领域很有吸引力和必要性，这正是因为他们能够在课程设置、人事、课程时长、时间和地点上面具备灵活性。这些观点有些道理，但只代表了这个行业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很难用正面积极来形容。因此，本书仍然认为这个领域受到的监管不足，并需要更多的关注。

尽管如此，平衡一定可以被达到的。监管的实施对人力和财力的要求都很高，政府可能会认为坚持细致的监管的成本比它所带来的成效还要高。中国重庆直辖市政府部门发现按他们的要求来说，监管工作是不现实的。其他政府可能也有类似经历。新加坡教育部在他的网站上放了一篇《海峡时报》（21 August 2012）的社论，暗示某种程度上的赞同：

为学生们明天的工作做好准备，教育部有许多相关的挑战亟待处理：从保持教育质量标准到鼓励创新、加强价值观建设、以及为不同能力的学生创造更多的途径，因此，教育部不应该为补习这种主要是个人选择的小事而加重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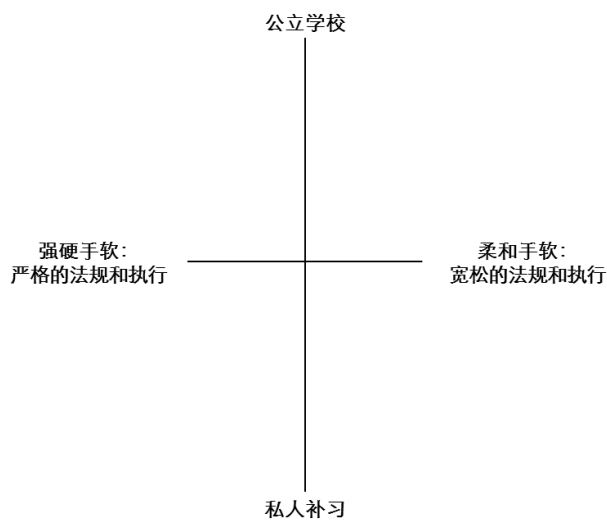
同样地，香港的政府部门强调“有必要在监管控制、自我监管和消费者保护及教育之间找到平衡”（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3: 4）。

那么问题就是平衡点在哪里。当然，答案就要看政府的能力以及重视程度，要看他们能与合作伙伴有怎样程度的合作。当然，坚持对一定规模的机构的注册监管是可行的，对建筑标准和财务税收的监管也是可行的。很多政府允许课程设置有一定灵活度。比如马尔代夫的课程专家认为所有学校科目中，除了伊斯兰和达维西语必须用英语教授，他们允许影子教育领域使用母语或混合语言。的确甚至可以应用于英语语言课堂，尽管有些教育者认为这些课程应该用英语教，但是很多国家影子教育允许使用母语或混合语言上课。同样地，政府应该避免设置影子教育课程费用的上限，而在没有安全问题的前提下，他们也应该避免设置班级人数的上限。很多政府也允许补习导师资质的有一定灵活度，让各家庭决定他们在市场中需要什么样的质量。

这本书主要强调的是监管私人补习而不是要禁止它。有一些政府，包括柬埔寨、缅甸和韩国政府尝试过禁止私人补习（Bray 1999: 77; Dawson 2009: 56; Lee et al. 2010），但都以失败告终。最让人吃惊的是韩国政府，他们在1980年曾全面禁止补习（Lee et al. 2010: 101）。这次的禁止补习的确极大地缩小了私人补习的规模，但并没有消除它。有的补习转为地下进行（而且收费更高）。政府面对压力，被迫放宽禁令，并分阶段进行。这件事被不同的民间组织提到法庭，在 2000 年该禁令被宣布是违宪。从那以后，政府寻求的是监管而不是禁止这个行业。他们也尝试了通过提高公立学校系统的服务品质使得部分的补习变得没有必要。

在设计法规的时候，政府可能需要考虑在柔和与强硬手段之间找到平衡，这些管理手段不仅适用于私人补习，也适用于常规学校。图表4展示了一个描绘了这个平衡的通用矩阵。不同时期要用不同手段。例如在韩国，使用政府权力的强手段来收紧对学校 and 补习机构的控制曾经合适并可行，但是在其他的一些历史阶段，较柔和的手段变得有必要，且更有效（Kim 2013）。

图表 4：手段和关系矩阵



来源：改编自 Kim（2013）。

在比较中学习

本书的一个重要主题是政策制定者之间互相可以学习。没有一个唯一的模式可以被推荐给所有的社会，但是各国政府当然可以通过研究其他行政区域的实例获得想法。不应认为较发达国家总是比相对落后国家的监管方法更好：好坏很大程度上要看该地区的司法传统以及行政人员在遇到问题时的严格程度。

比较教育非常注重环境背景（Crossley 2009）。迈克尔·赛德勒爵士（Sir Michael Sadler）在 1900 年的作品已很好地做了表述（reprinted 1964, p.310）：

我们不能欢快地漫步于世界教育系统之中，像个小孩子在花园里溜达那样，从花丛中摘一朵花，从另一个花丛中摘几片叶子，然后回到家把摘到的东西粘在一起放到土里，就认为我们有一棵活的植物了。

换句话说，政府管理者要仔细考虑他们自己的情况，包括政治历史因素和社会其它领域所设的法规之先例。

在一个相关联的维度来说，私人补习在这个区域已显而易见，但是在有的国家表现得更突出罢了。明智的政府应该不会等到负面影响已成为主导之时再采取行动。孟加拉国、韩国、新加坡和其他地方的经验显示，一旦影子教育在文化中变得根深蒂固，它就很难被削弱。对于在商业领域的补习如此，对于学校老师的补习行为亦是如此。如果现在负面特征尚未显著，政府现在就应该采取行动防止它们发展成重大问题，不要等到问题已经根深蒂固才行动。

类似要考虑之事也适用于亚洲之外的地区。本书主要针对亚洲读者，聚焦亚洲，但是对其他地方的政策制定者也会有用。私人补习在全球都在扩张，只要亚洲的经验树立了一个无管制的增长带来的危害之模式，那么亚洲的经验就可以作为缺乏关注的警告。更积极地看，只要亚洲各国政府找到处理私人补习的好方法，包括鼓励私人补习的积极方面，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也可以从这些经验中学习。

尽管如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由于篇幅和资料的局限，本书只提供了一个相关话题的总览。有关规范补习教育的更多细节需要全面的确定，以分辨哪些措施是有效的，那些是无效的，以及未来的所需要的方向。本书合作出版者（即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区域教育局）将很乐意了解更多本区域及以外区域的经验，并很乐意在全球分享信息。

附录

澳大利亚辅导协会 尊业守则

第一部分 - 引言

目标

1· 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尊业守则宗旨如下：

1·1 确保顾客能从符合道德标准之机构及导师获得可能范围内之最佳

服务。

1·2 建立并维持全国性辅导服务基准。

1·3 为贯彻最佳辅导提供指标。

实践守则

2·此守则适用于澳大利亚辅导协会会员；所有导师一旦成为会员，均受守则限制。

释义

3·在此守则内，除非额外声明：

“守则”代表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守则；

“顾客”代表一位学生或为学生辅导课付费的家长/监护人；

“争执”代表顾客因为导师没有遵守守则所表示的不满；

“会员”代表澳大利亚辅导协会机构的正式及附属会员。

“导师”代表提供教育辅导服务的人；

“辅导”与“教导”和“训练”同意。

“辅导中心”代表提供商业性教导和辅导服务的机关。和“教育中心”同意。

“辅导机构”表示为提供教育辅导服务而成立的机构。

第二部分 - 辅导机构义务 — 专业守则

澳大利亚辅导协会会员义务 3

4·辅导机构会运用他们的资源为学生达到最佳的教育成果。

5·个别导师会运用他们所能提供的最佳教育技巧来教导学生，以帮助他们在受辅导的科目上进步。

6· 会员会以他们的教学和学习技巧来帮助学生提高自信和学习信心。

7. 所有协会会员必须确保能提供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实施守则副本给客户详阅。

资历

8·机构负责人必须确定所有导师都受过机构规定的课程和教学方法训练。

9·机构负责人必须确定持续职员训练和专业发展课程。训练可通过课程和教学方案发展进行，也可举办有关儿童发展，测试，以及保护儿童等教育专题之课程。

10·所有受机构聘用之导师都必须接受每年一度的测试，以确保教育水平。测试应根据试前向导师提供的范围，并可应用澳大利亚辅导协

会之测试表格。此表格可于协会网址下载 www.ata.edu.au

公开资料之义务

11· 会员必须向顾客提供足够数据来确定学生是否需要辅导服务。会员尤其必须：

- (a) 测试/测定学生是否需要接受辅导，如需要，便须向未来顾客报告测试结果。
- (b) （按照要求）让未来顾客监察相关教学方案以及课程。
- (c) 通知未来顾客有关导师的资历和经验。
- (d) 按照要求提供（十八岁以下）学生学习进度成绩报告文件。

课前测试，课后测试，其他测试和报告，其他测试和报告

12· 测试前必须清楚公报测试形式，功能以及方法。批改测试必须准确，专业和公正。

13· 正式测试和测验结果必须向顾客报告。4

14· 法律要求作为招生，分班和其他用途之已批改之课前测试原件必须向顾客提供，以供顾客细阅。分班和学生接受辅导与否应基于正确的分析和展示测试结果。

15· 所有书面和口头表达之建议应非常清晰和不含偏见，不能用此误导顾客或制造将来收生机会。

16· 成绩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报告。每一学期最少报告成绩一次，而辅导期也最少有一学期。

广告

17· 会员不可使用误导或失实之广告或生意手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辅导费用之失实或误导报道；讹称辅导课对学生有帮助，但事实却非如此；及有关辅导需要之失实或误导报道等。澳洲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与州/区所订制保护消费者法例，以及本法规都须实行。

18· 所有会员在任何媒体上作出推广时都必须以诚实，准确和可靠的态度。所有数据皆不能用以误导顾客；只能用相关又能证实之资料。

19· 会员必须肯定宣传材料并不引起顾客对辅导课结果不切实际的期望。

20· 会员不应利用有误导成分或错误之对比来比较竞争者之教学方案。

21· 正式会员有权利运用 M.A.T.A.等字眼；而相关附属会员只能用 A.A.T.A. 等字眼来证明其 ATA 会员身份。

22· 正式会员若能仅守守则，都有权运用 ATA 标志于任何广告媒介；附属会员则不能用此标志。

辅导中心和补习学校水平

- 23· 会员必须经常清洁潮湿地方，以令上课地方保持绝对清洁。
- 24· 会员必须在明显而方便的地点设置救伤箱，并肯定所有员工知道它在哪里。至少每学期一次检查救伤箱内容是否充足。

课程及教学方案

- 25· 在可能范围内，会员应列出课程和教学大纲和州教育部的关系。
- 26· 当被要求时，个别导师（非受机构雇用者）在教授期超过一个学期后便须提供书面大纲说明在此期间的教学形式。
- 27· 所有相关教学方案以及课程档必须按照要求让顾客细阅。

抄袭

- 28· 会员不可以任何形式进行抄袭或作弊。任何程度上的依赖都是不受提倡的。会员必须遵守和实践辅导协会的反剽窃准则。这一准则可能会处于不断更新中。这一准则可以在以下网站下载 www.ata.edu.au

商业运作

- 29· 会员必须以道德和专业精神营运，包括遵守相关当地，州和联邦法例，（例：保护儿童，商业惯例，税务，公积金，员工保障，职业医疗及安全，以及反歧视等）。
- 30· 在州及领地范围内，若存在保护儿童法例，会员必须在导师与学生会面前，先让所有导师填写所需表格，并递交有关机构。
- 31· 若州或领地范围内不存在保护儿童法例，会员必须要求所有导师签署一份声明宣称从未被起诉，并从未因与儿童有关之罪行被宣判有罪。
- 32· 会员必须对员工或可能成为员工的人进行面对面的应征，并可在面谈中提及包括与保护儿童有关之实际问题。
- 33· 会员要肯定员工和中介态度合符道德和专业，不能利用不合理的手段（如威胁，恐吓和强逼等）推销辅导课程和教育服务。
- 34· 会员不可将某段时期或其中一部分的补习课描述成免费课程或有折扣的课程，如果此优惠是因为整体费用增高，服务质素下降或受到限制。
- 35· 会员必须肯定所有员工都遵守这些法规。

辅导同意书及书面合约（若存在）

- 36· 会员应肯定辅导同意书上：
 - (a) 声明同意书上各方名字和地址，包括公司的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ACN)和澳大利亚商业编号(ABN)。6

- (b) 清晰而毫不含糊地列明会员和顾客之权利和义务。
 - (c) 明列辅导课全部费用，包括（如适用）：
 - i. 报名费，申请费用或任何其他课前预缴费用；
 - ii. 每节辅导课收费；
 - iii. 现时付款总数，付款频率和最少辅导期。
 - iv. 参加辅导课总额；
 - v. 任何其他费用，或在同意书规定下需付的费用；并
 - vi. 任何取消服务所需的手续费，和在何种情况下需付此费。
- 37。若预期顾客要求，会员应向其提供一份建议同意书副本，并于登记时将所签订之同意书副本交给顾客。

退款

- 38. 所有澳大利亚辅导协会会员必须提供书面退款条款给顾客。
- 39. 会员的退款条款必须与联邦以及州的法规一致。
- 40。会员不允许展示“不退款”这一误导性的告示，根据澳洲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条例（2010）如有违背法定义务的情况出现，顾客有权得到退款。违背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适当关怀和工作技巧以及未能提供广告所承诺的服务。

保密

- 41。会员应遵照意私隐法案（1988），按照国际私隐法原则办事。
- 42。如顾客要求，顾客档案中之数据如测试，出席，行为观察，收费，报告和个人资料细节应供给顾客随时细阅。

投诉解决程序

- 43。若接到顾客投诉，会员应在可能范围内尽快地公平解决问题。
- 44。会员在接到口头投诉时应：
 - (a) 表明身份，仔细聆听并记录细节，再决定投诉者有何要求；
 - (b) 确定所收细节；
 - (c) 解释投诉解决程序，并建议其他解决方法；7
 - (d) 尽可能立即解决投诉，或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解决；并且
 - (e) 适当的跟进投诉，如：向投诉者做出回应，报告会员解决投诉所作行动的结果。
- 45。会员在接到书面投诉时应：
 - (a) 于收到投诉后十天内向投诉者做出书面响应，报告会员解决投诉所作行动的结果。
 - (b) 如不可能在十天内解决问题，于七天内书面响应投诉者已收到投

诉，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响应投诉者会员所采取行动。

46。会员必须保证所有员工皆熟识投诉解决程序。

47。如果会员和顾客之间不能自行解决投诉，会员必须对顾客建议向澳大利亚辅导协会投诉的权利。双方皆可把投诉转介澳大利亚辅导协会。

48。如果投诉被转介到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协会负责人会于接到转介后尽快以书面通知双方决定结果。

49。如果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决定会员违反了守则，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将按照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宪章实施制裁。

第三部分—行政

50。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公司）负责管理此专业守则。澳大利亚辅导协会会指派一个从最少两位成员组成的守则管理小组(CAC)。

推行守则

51。澳大利亚辅导协会有责任推行守则。

52。守则应记载在澳大利亚辅导协会网页上。

制裁

53。如果肯定违反了守则，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将会要求有关会员做出改正。这种行动不一定限于但可能包括以下要求：

- (a) 对有关广告做出修改或取消。
- (b) 刊登修正广告。
- (c) 向有关顾客寄出修正启示。
- (d) 修正或取消档或文具。
- (e) 取消违反守则规定水平的课程和材料。

54。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可随意向违反守则的会员发出警告或指责。

55。如果会员不再指定时间内依照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决定进行修正工作，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将会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56。如果会员遭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取消资格，该会员将不可再利用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名义刊登广告，并立即停止在档和文具上运用澳大利亚辅导协会守则。

英文参考文献

- Aryan, Seyedeh Khadijeh (2012): *Shadow Education and Private Tutoring among Students in the City of Tehran: Nature, Scope, Reasons and Impacts*. Tehran: Faculty of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Allamed Tabataba i University. [in Farsi]
- ASER-Pakistan (2013): *Annual Status of Education Report 2012: National*. Islamabad: South Asian Forum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SAFED). <http://www.aserpakistan.org/document/asere/2012/reports/national/National2012.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Aslam, Monazza & Atherton, Paul (2012): *The 'Shadow' Education Sector in India and Pakistan: The Determinants, Benefits and Equity Effects of Private Tutoring*. ESP Working Paper 38, Budapest: Education Support Programme,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 Aslam, Monazza & Mansoor, Suwaibah (2012): *The Private Tuition Industry in Pakistan: An Alarming Trend*. Policy Brief. Lahore: Annual Status of Education Report. http://www.aserpakistan.org/document/asere_policy_briefs/2011/Tuition%20Brief.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Askew, Mike; Hodgen, Jeremy; Hossain, Sarmin & Bretscher, Nicola (2010): *Values and Variables: Mathematics Education in High-Performing Countries*. London: Nuffield Foundation.
- Aurini, Janice; Davies, Scott & Dierkes, Julian (eds.) (2013): *Out of the Shadows: The Global Intensification of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Bingley: Emerald.
- Australian Tutoring Association (ATA) (2011): *Code of Conduct*. Sydney: Australian Tutoring Association. <http://www.ata.edu.au/sites/default/files/ATA%20Code%20of%20Conduct%20April%202011.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Azizan, Byhariati; Tan, Ee Loo & Tan, Ee Lyn (2006): 'Union: Many Complying with Rules on Tuition'. *The Star*, 12 September. <http://www.thestar.com.my/story.aspx?file=%2f2006%2f9%2f12%2fnation%2f15401220&sec=nation>,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Bagdasarova, Nina & Ivanov, Alexander (2009): 'Private Tutoring in Kyrgyzstan', in Silova, Iveta (ed.),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Central Asia: New Opportunities and Burdens*.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pp.119-142.
- Ballantine, Jeanne H. & Hammack, Floyd M. (2012):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 Systematic Analysis*. Seventh edition. Boston: Pearson.
- Basu, Somdatta (2011): 'Teachers to Face Tuition Ban Heat Soon'. *Times of India*, 16 June, p.7. <http://epaper.timesofindia.com/Repository/>

- getFiles.asp?Style=OliveXLib:LowLevelEntityToPrint_TOINew&Type=text/html&Locale=english-skin-custom&Path=TOIKM/2011/06/16&ID=Ar00700,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Belfield, Clive R. & Levin, Henry M. (2002): *Educational Privatization: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Planning Implications*.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74,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 Benveniste, Luis; Marshall, Jeffrey H. & Santibañez, Lucrecia (2008): *Teaching in Lao PDR*. Washington DC: Human Development Sector,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World Bank, and Vientian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Berry, Rita & Adamson, Bob (eds.) (2011): *Assessment Reform in Educ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Dordrecht: Springer.
- Bihar, Government of (2010): *Bihar Coaching Institut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Act 2010*. Patna: Government of Bihar, India. <http://www.bihar.gov.in/node/239>,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Bray, Mark (1999):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lanners*.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 Bray, Mark (2003): *Adverse Effects of Supplementary Private Tutoring: Dimensions, Implications, and Government Responses*. Series: 'Ethics and Corruption in Education'.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 Bray, Mark (2009): *Confron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What Government Policies for What Private Tutoring?*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 Bray, Mark (2011): *The Challenge of Shadow Education: Private Tutor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Ma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Bray, Mark (2013): 'Benefits and Tensions of Shadow Educati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Roles and Impact of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the Lives of Hong Kong Stud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1): 18-30.
- Bray, Mark & Lykins, Chad (2012): *Shadow Education: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Makers in Asia*.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Bray, Mark; Zhan, Shengli; Lykins, Chad; Wang, Dan & Kwo, Ora (2014): 'Differentiated Demand for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Patterns and Implication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Educatio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2 (6): 611-620.

- Brehm, William; Silova, Iveta & Tuot, Mono (2012): *The Public-Private Education System in Cambodia: The Impact and Implications of Complementary Tutoring*. ESP Working Paper 39, Budapest: Education Support Programme,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 Bregvadze, Tamar (2012): 'Analysing the Shadows: Private Tutoring as a Descriptor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Georgi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tudies*, 5 (6): 80-89
- Buchmann, Claudia (2002): 'Getting Ahead in Kenya: Social Capital, Shadow Education, and Achievement', in Fuller, Bruce & Hannum, Emily (eds.), *Schooling and Social Capital in Diverse Cultures*. Amsterdam: JAI Press, pp.133-159.
- Byun, Soo-yong & Park, Hyunjoon (2012): 'The Academic Success of East Asian American Youth: The Role of Shadow Educati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85 (1): 40-60.
- Cambodia, Kingdom of (2008): *Sub-Decree on Ethical Code for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Phnom Penh: Government of Cambodia. [in Khmer]
- Cameron, Stuart (2012): *The Urban Divide: Poor and Middle Class Children's Experiences of School in Dhaka, Bangladesh*. Florence: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 Ceylon, Government of (1943):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 Sessional Paper XXIV, Colombo: Ceylon Government Press, quoted by Suraweera, A.V. (2011): *Dr. Kannangara's Free Education Proposals in Relation to the Subsequent Expansion of the Tuition Industry*. Dr. C.W.W. Kannangara Memorial Lecture 22, Mahargama, Sri Lanka: Depart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Chhapia, Hemali (2013): 'Line is Blurring between Schools, Coaching Classes'. *Times of India*, 16 March. http://article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2013-03-16/mumbai/37766506_1_school-teachers-value-education-secondary-school-code,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Choi, Hoon (2013): *Does Hagwon Curfew Work? Effect of a Regulation over Operating Hours of Private Tutoring Institutions on Private Tutoring Expenditures in Korea*. Masters thesis in Economics, Lund University.
- Chou, Chuang Prudence & Ching, Gregory (2012): *Taiwan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 When Globalization Meets Localiz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lement, Victoria (2006): *Trends in Secular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in Turkmenistan*. Seattl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 Crossley, Michael (2009): 'Rethinking Context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 Cowen, Robert & Kazamias, Andreas M. (eds.), *International*

-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Dordrecht: Springer, pp.1173-1187.
- Daily Mirror [Sri Lanka] (2013): 'S'gamuwa Bans Poya Tuition'. 6 May. <http://www.dailymirror.lk/news/3576-sgamuwa-bans-poya-tuition.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Dang, Hai-Anh (2007): 'The Determinants and Impact of Private Tutoring Classes in Vietnam'.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6 (6): 648-699.
- Dang, Hai-Anh (2011): 'A Bird's-eye View of the Private Tutoring Phenomenon in Vietnam'. *IIAS Newsletter* (University of Leid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56: 26-27. http://213.206.241.179/files/iias_nl56_1819.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Dang, Hai-Anh (2013): 'Private Tutoring in Vietnam: A Review of Current Issues and its Major Correlates', in Aurini, Janice; Davies, Scott & Dierkes, Julian (eds.), *Out of the Shadows: The Global Intensification of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Bingley: Emerald, pp.95-128.
- Dang, Hai-Anh & King, Elizabeth (2013): 'Teacher Effort and Responses to Monetary and Non-Monetary Incentives: Evidence from a Low-Income Countr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Davies, Scott & Guppy, Neil (2010): *The Schoole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wson, Walter (2009): 'The Tricks of the Teacher: Shadow Education and Corruption in Cambodia', in Heyneman, Stephen P. (ed.), *Buying your Way into Heaven: Education and Corrup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otterdam: Sense, pp.51-74.
- Dawson, Walter (2011):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Cambodia.' *IIAS Newsletter* (University of Leid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56: 18-19. http://213.206.241.179/files/iias_nl56_1819.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De, Rathindranath; Barik, Hirakkumar; Samanta, Saswata; Bhattacharya, Gautam; Biswas, Subrata Kumar; Dasgupta, Sridebi & Raychaudhuri, Anasuya (2009): *Implications of Private Tuition in West Bengal*. Kolkata: State Counci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SCERT).
- de Castro, Belinda V. & de Guzman, Allan B. (2010): 'Push and Pull Factors Affecting Filipino Students' Shadow Education (SE) Participation'. *KEDI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olicy*, 7 (1): 43-66.
- de Castro, Belinda V. & de Guzman, Allan B. (2013): 'Proliferation of Shadow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EI's) in the Philippines: A Time Series Analysis'.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22 (3): 341-345.

- Delors, Jacques (Chairman) (1996):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Report to UNESCO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aris: UNESCO.
- Dhall, Mohan (2011): 'Trends and Issues with Private Tui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NTA Newsletter* (National Tutoring Association, USA). Winter 2011: 1, 5-15.
- Dierkes, Julian (2008): 'Japanese Shadow Education: The Consequences of School Choice', in Forsey, Martin; Davies, Scott & Walford, Geoffrey (eds.), *The Globalisation of School Choice?*. Oxford: Symposium, pp.231-248.
- Dong, Alison; Ayush, Batjargal; Tsetsgee, Bolormaa & Sengedorj, Tumendelger (2006): 'Mongolia', in Silova, Iveta; Būdienė, Virginija & Bray, Mark (eds.), *Education in a Hidden Marketplace: Monitoring of Private Tutoring*. New York: Open Society Institute, pp.257-277.
- Eckstein, Max A. & Noah, Harold J. (1993): *Secondary School Examinat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Educomp (2014): 'Educomp Online'. <http://www.educomponline.com/aboutus.aspx>, accessed 24 January 2014.
- EPP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olicy,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011): *Study of Private Tutoring in Georgia*. Tbilisi: EPPM. [in Georgian]
- Fielden, John & LaRocque, Norman (2008): *The Evolving Regulatory Context for Private Education in Emerging Economies: Discussion Paper*.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George, Cherian (1992): 'Time to Come out of the Shadows'.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4 April.
- Georgia, Republic of (2010): *Teachers' Code of Ethics*. Tbilisi: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in Georgian]
- Gunasekara, P.D.J. (2009): 'A Study of the Attendance Patterns of G.C.E. (A/L) Student at School'. *Sri Lank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1: 56-89.
- Hallak, Jacques & Poisson, Muriel (2007): *Corrupt Schools, Corrupt Universities: What Can be Done?*.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 Hamid, M. Obaidul; Sussex, Roland & Khan Asaduzzaman (2009): 'Private Tutoring in English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Bangladesh'. *TESOL Quarterly*, 43 (2): 281-308.
- Hart, Keith (2010): 'Informal Economy', in Hart, Keith; Laville, Jean Louis & Cattani, Antonio David (eds.), *The Human Economy: A Citizen's Guide*.

-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142-153.
- Hong Kong,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1995): *Code for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http://cpc.edb.org.hk/english/code02.htm>, accessed 9 October 2013.
-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07): 'Education (Exemption) (Private Schools Offering Non-Formal Curriculum) Order (Cap. 279F)'.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7/2007 EMB(SCR)15/58/00 Pt.3.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circular_exor\(e\)-r1.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circular_exor(e)-r1.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12): 'Education (Exemption) (Private Schools Offering Non-Formal Curriculum) Order'. Cap 279, Section 9(3).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8346DC44CC7651F4482575EE00565682?OpenDocument&bt=0,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13a): 'Records of Contraventions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Convictions in Respect of Unregistered Schools (since January 2011)'.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offences_uts_e.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13b): 'Records of Contraventions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Convictions in Respect of Registered or Provisionally Registered Schools (since January 2011)'.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offences_ts_e.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3): 'Changes in the Regulatory Control of Private Schools Offering Non-Formal Curriculum'. Paper No.CB(2)312/03-04(01).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Available on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e_d1117cb2-312-1e.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Huang, Juiling & Hung Lili (2007): 'Business Analysis of Children's Mathematics Tutoring Schools in Taiwan'. *Journal of Services Research*, 6 (2): 206-218.
- Independent, The (2012): 'Teachers Barred from Coaching Own Students'. 15 June. Dhaka.
- India, Government of (2009): *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 2009*. New Delhi: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http://mhrd.gov.in/sites/upload_files/mhrd/files/rte.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Japan, Government of (2006): *Rules for Public Educational Personnel and Staff Act for National and Local Public Officers*. Tokyo: Ministry of

-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shimonoseki-cu.ac.jp/~nishida/zaisei-law2.htm>,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in Japanese]
- Jap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08):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Academic Learning Activities of Children*. Tokyo: Monbukagakusho Hokokusho. [in Japanese]
- Jayachandran, Seema (2013): 'Incentives to Teach Badly: After-School Tutor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http://faculty.wcas.northwestern.edu/~sjv340/tutoring.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Jelani, Juliana & Tan, Andrew K.G. (2012): 'Determinants of Participation and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Private Tuition Received by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in Penang, Malaysia: An Exploratory Stud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32 (1): 19-35.
- Johnson, Eric M. (2011): 'Blaming the Context not the Culprit: Limitations on Student Control of Teacher Corruption in Post-Soviet Kyrgyzstan', in Silova, Iveta (ed.), *Globalization on the Margins: Education and Postsocialist Transformations in Central Asia*. Charlotte: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pp.233-258.
- Kalikova, Saule & Rakhimzhanova, Zhanar (2009): 'Private Tutoring in Kazakhstan', in Silova, Iveta (ed.),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Central Asia: New Opportunities and Burdens*.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pp.93-118.
- Kang, Shin-who (2010): 'Hagwon Curfew Backsliding'. *Korea Times*, 1 April 2010.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nation/2010/04/113_63489.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annangara, Ananda (2013): 'Ministry to keep close tab on tuition classes on Poya days', *Sunday Observer* [Sri Lanka], 1 July. <http://www.sundayobserver.lk/2007/07/01/new16.a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edmey, Dan (2013): 'Rich and Famous: Why Hong Kong's Private Tutors are Millionaire Idols'. *Time*, 30 December. <http://world.time.com/2013/12/30/rich-and-famous-why-hong-kongs-private-tutors-are-millionaire-idols>,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enayathulla, Husaina Banu (2013a): 'Shadow Education in Malaysia'. Presentation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enayathulla, Husaina Banu (2013b): 'Household Expenditures on Private Tutoring: Emerging Evidence from Malaysia'.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24 (2): 629-644.
- Kim, Kyung-keun (2010): 'Educational Equality', in Lee, Chong Jae; Kim, Seong-yul & Adams, Don (eds.),

- Sixty Years of Korean Education*. Seou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pp.285-325.
- Kim, Hyunjin (2013): 'Shadow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Presentation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ip McGrath (2013): 'About us'. <http://www.kipmcgrath.com/About-Us/About-Us.aspx>,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obakhidze, Magda Nutsa (2013): 'Shadow Education in Georg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odirov, Shodibeg & Amonov, Nodir (2009): 'Private Tutoring in Tajikistan', in Silova, Iveta (ed.),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Central Asia: New Opportunities and Burdens*.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pp.143-165.
- Korea, Republic of (2013a): *Law Regula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Tutorial Centres and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Law No.2013.3.23. Seo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Korean] <http://www.law.go.kr/LSW/LsiJoLinkP.do?docType=JO&lsNm=%ED%95%99%EC%9B%90%EC%9D%98+%EC%84%A4%EB%A6%BD%E3%86%8D%EC%9A%B4%EC%98%81+%EB%B0%8F+%EA%B3%BC%EC%99%B8%EA%B5%90%EC%8A%B5%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joNo=&languageType=KO¶s=1#0000>,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orea, Republic of (2013b):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 http://english.moe.go.kr/web/1689/site/contents/en/en_0201.j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OSIS [Kore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2013): 'Private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Rate by School Level'. Seoul: KOSIS. <http://kosis.kr/nsieng/view/stat10.do>,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owaski, Robin M.; Limber, Susan P. & Agatston, Patricia W. (2012): *Cyberbullying: Bullying in the Digital Age*. 2nd edition.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 Kumon (2014): 'What is Kumon?'. <http://www.kumon.com/AboutUs.aspx>,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Kwan-Terry, Anna (1991): 'The Economics of Language in Singapore: Students' Use of Extracurricular Language Lessons', *Journal of Asian Pacific Communication*, 2 (1): 69-89.

- Kwo, Ora & Bray, Mark (2011): 'Fac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IIAS Newsletter* [University of Leid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No.56, p.20.
- Kwo, Ora & Bray, Mark (2013): 'Being a Responsible Parent'. Handout at Education Seminar *Between Free Education and Private Tutoring: Dilemmas and Choices for Parents*. 8 June,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wok, Percy (2010): 'Demand Intensity, Market Parameters and Policy Responses Towards Demand and Supply of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China'.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1 (1): 49-58.
- Kwok, Shirley (1997): 'Pupils Warned of Illegal School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8 April, p.5.
- Lao, Rattana (2014): 'Understanding the Thai State Policy on Private Tutoring: The Domination of Market Discours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in press.
- Lee, Chong-Jae; Park, Hyun-Jeong & Lee, Heesook (2009): 'Shadow Education Systems', in Sykes, Gary; Schneider, Barbara & Plank, David N. (eds.), *Handbook of Education Policy Research*. New York: Routledge for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pp.901-919.
- Lee, Chong Jae; Lee, Heesook & Jang, Hyo-Min (2010): 'The History of Policy Responses to Shadow Education in South Korea: Implications for the Next Cycle of Policy Responses'.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1 (1): 97-108.
- Lee, Ji Yun (2013): *Private Tutoring and its Impact on Students'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mal Schooling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in Korea*.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 Lee, W.O. (2004): *Equity and Access of Education: Themes, Tensions, and Policies*.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Li, Titus Siu Pang & Choi, Ben Cheong (2013): 'Regulating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Macao: Past,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u, Jeng (2012): 'Does Cram Schooling Matter? Who Goes to Cram Schools? Evidence from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32 (1): 46-52.
- Lu, Chen Yan (2004): 'Teachers' Part-time Employment Outside School Hours'. Director of Personnel,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ttp://www.moe.gov.sg/media/forum/2004/11102004.htm>,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Macao Daily Times (2009): 'Tutor Charged with Sexual Assault of Schoolboys'. 27 November. <http://www.macaudailytimes.com.mo/macau/6430-Tutor-charged-with-sexual-assault-schoolboys.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Mahdini, Waleed P.D. (2009): 'MoE Comes down Hard on Private Tuitions'. *Borneo Bulletin*, 14 October. <http://www.brusearch.com/news/52655>,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Mahmud, Rafsan (2013): 'Shadow Education in Banglades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Malaysia, Government of (2006): 'Guidelines for Approval to do Jobs Outside as Tutors or Part-time Trainers'. Service Circular No.1 of 2006. Putrajaya: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Malay]
- Marimuthu, T.; Singh, J.S.; Ahmad, K.; Lim, H.K.; Mukherjee, H.; Osman, S.; Chelliah, T.; Sharma, J.R.; Salleh, N.M.; Yong, L.; Lim, T.L.; Sukumaran, S.; Thong, L.K. & Jamaluddin, W. (1991): *Extra-school Instruction, Social Equity and Educational Quality* [in Malaysia].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 Mariya, Maryam (2012): '*I Don't Learn at School, so I Take Tuition*':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Classroom Practices and Private Tuition Settings in the Maldives*. PhD dissertation, Massey University.
- Matiashevili, Anna & Kutateladze, Nino (2006): 'Georgia', in Silova, Iveta; Būdienė, Virginija & Bray, Mark (eds.), *Education in a Hidden Marketplace: Monitoring of Private Tutoring*. New York: Open Society Institute, pp.191-210.
- Mauritius, Parliament of (2011): Debate No.19 of 2011, Sitting of Tuesday 25 October 2011, Second Reading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Port Louis: Parliament of Mauritius.
- McLean, John (2009): 'Japan's *Academic Juku* (1): Teachers, Pupils, Focus on Courses, Class Sizes, Fees and Admission Criteria'. *Journal of Yasuda Women's University*, 37: 153-167.
- Milovanovich, Mihaylo (2014): 'Fighting Corruption in Education: A Call for Sector Integrity Standards', in Cissé, Hassane; Menon, N.R. Madhava; Cordonier Seggar, Marie-Claire & Nmehielle, Vincent O. (eds.), *World Bank Legal Review. Vol.5: Fost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Opportunity, Inclusion, and Equit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pp.367-380.

- Mishra, Shabnam (2010): 'Bihar Passes Bill to Regulate Coaching Institutes'. 31 March. <http://www.igovernment.in/site/bihar-passes-bill-regulate-coaching-institutes-37262>,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Mori, Izumi & Baker, David (2010): 'The Origin of Universal Shadow Education: What the Supplemental Education Phenomenon tells us about the Postmodern Institution o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1 (1): 36-48.
- Myanmar Education Research Bureau (1992): *Education Sector Study Phase I: Final Report*. Yangon: Myanmar Education Research Bureau.
- Namazov, Bakhtiyor (2013): 'Shadow Education in Uzbekistan'. Presentation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Nath, Samir Ranjan (2008):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among Primary Students in Bangladesh'. *Educational Studies*, 34 (1): 55-72.
- Nath, Samir Ranjan (2011a): 'The Role of NGOs in Education: The Case of Bangladesh and its Wider Implications'. Presentation at the ANTRIEP (Asian Network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Educational Planning) Policy Seminar, New Delhi, 19-21 October.
- Nath, Samir Ranjan (2011b): 'Private Tutoring'. *The Daily Star*, 21 August. <http://archive.thedailystar.net/newDesign/news-details.php?nid=199463>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Nazeer, Abdulla (2006): *Teaching Economics at Secondary School Level in the Maldives: A Cooperative Learning Model*.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ikato.
- Ngai, Angela & Cheung, Sharon (2010):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Private Tuition*. Youth Poll Series No.188. Hong Kong: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Pallegedara, Asankha (2012): 'Demand for Private Tutoring in a Free Education Country: The Case of Sri Lank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3 (4): 375-393.
- Pakistan, Federal Government of (2013): 'Islamabad Capital Territory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g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Act, 2013'. *The Gazette of Pakistan*, 340 (13)/Ex/Gaz. http://www.senate.gov.pk/uploads/documents/1364479941_715.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Pant, Tap Raj (2013): 'Shadow Education in Nepal'. Presentation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Poisson, Muriel (2009): *Guidelines for the Design and Effective Use of Teacher Codes of Conduct*.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 Portes, Alejandro & Haller, William (2005):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Smelser, Neil J. & Smedberg, Richard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2nd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403-426.
- Pratham (2013): *Annual Status of Education Report 2012*. Mumbai: Pratham. <http://pratham.org/file/ASER-2012report.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Pratichi (2009): *The Pratichi Education Report II: Primary Education in West Bengal – Changes and Challenges*. Kolkata: Pratichi (India) Trust. http://pratichi.org/sites/default/files/Pratichi_Education-Report_II.pdf, accessed 20 October 2013.
- Pratichi (2012): 'Private Tuition in Primary Education: A Few Counter-Questions'. <http://pratichi.org/content/private-tuition-primary-education-few-counter-questions>,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Punyasavatsvt, Chaiyuth (2011): *Taxation of Private Tutoring Schools*. Bangkok: Office of Education Council. [in Thai]
- Roesgaard, Marie H. (2006): *Japanese Education and the Cram School Business: Functions,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of the Juku*.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Press.
- Rong, Chhun (2012). President of Cambodian Independent Teachers' Association, interviewed on video 'Private Tutoring in Cambodia', Privatis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Initiative (PERI), <http://www.periglobal.org/role-state/video/video-private-tutoring-cambodia>,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Sadler, Sir Michael (1900): 'How Far can we Learn Anything of Practical Value from the Study of Foreign Systems of Education?'. Reprinted 1964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Vol.7, No.3, pp.307-314.
- Sen, Amartya (2010): 'Primary Schooling in West Bengal'. *Prospects: Quarterly Review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40 (3): 311-320.
- Sergiovanni, Thomas J.; Kelleher, Paul; McCarthy, Martha & Fowler, Frances C. (2009): *Educational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6th edition, Boston: Pearson.
- Seth, Michael J. (2002): *Education Fever: Society, Politics, and the Pursuit of Schooling in South Kore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Silova, Iveta (2009a): 'Global Patterns and Post-Socialist Realities in the Private Tutoring Market: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Silova, Iveta (ed.),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Central Asia: New Opportunities and Burdens*.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pp.33-47.

- Silova, Iveta (2009b): 'Education and Post-Socialist Transformations in Central Asia', in Silova, Iveta (ed.),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Central Asia: New Opportunities and Burdens*.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IIEP), pp.49-68.
- Silova, Iveta (2010): 'Private Tutoring in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Policy Choices and Implications'. *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40 (3): 327-344.
- Silova, Iveta; Būdienė, Virginija & Bray, Mark (eds.) (2006): *Education in a Hidden Marketplace: Monitoring of Private Tutoring*. New York: Open Society Institute.
- Silova, Iveta & Kazimzade, Elmina (2006): 'Azerbaijan', in Silova, Iveta; Būdienė, Virginija & Bray, Mark (eds.), *Education in a Hidden Marketplace: Monitoring of Private Tutoring*. New York: Open Society Institute, pp.113-142.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Parliamentary Replies: Monitoring of Tuition Centres and Agencies'. 10 September. <http://www.moe.gov.sg/media/parliamentary-replies/2012/09/monitoring-of-tuition-centres.ph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Smith, Peter K.; Mahdavi, Jess; Carvalho, Manuel; Fisher, Sonja; Russell, Shanette & Tippett, Neil (2008): 'Cyberbullying: Its Nature and Impact in Secondary School Pupil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9 (4): 376-385.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012): 'Teacher Jailed for Molesting Pupil', 22 November, p.C4.
- Stevenson, David L. & Baker, David P. (1992): 'Shadow Education and Allocation in Formal Schooling: Transition to University in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6): 1639-1657.
- Sujatha, K. & Rani, P. Geetha (2011): *Manage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India*. New Delhi: Shipr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NUEPA).
- Suraweera, A.V. (2011): *Dr. Kannangara's Free Education Proposals in Relation to the Subsequent Expansion of the Tuition Industry*. Dr. C.W.W. Kannangara Memorial Lecture 22, Mahargama, Sri Lanka: Depart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Suryadarma, Daniel; Suryahadi, Asep; Sumarto, Sudarno & Rogers, A. Halsey (2006): 'Improving Student Performance in Public Primary School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Education Economics*, 14 (4): 401-439.
- Sweeney, Gareth; Despota, Krina & Lindner, Samira (2013):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Education*. Lond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d Routledge.

- Tan, Jason (2009): 'Private Tutoring in Singapore: Bursting out of the Shadow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Hong Kong), 12 (1): 93-103.
- Tan, Peck Leong (2011):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Migrant Maids in Malaysi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ikato.
- Tawil, Sobhi & Cougoureux, Marie (2013): *Revisiting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 Assess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1996 Delors Report*. UNESCO Education Research and Foresight Occasional Paper 4, Paris: UNESC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00/220050E.pdf>, accessed 27 February 2014.
- Thapa, Amrit (2011): *Does Private School Competition Improve Public School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Nepal*. PhD dissert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Columbia University.
- Thailand, Economic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 (2011): *Taxation of Private Tutoring in Thailand*. Bangkok: Office of Education Council. [in Thai]
- Thai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Education Statistics*. Bangkok: Office of Private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Thailand, Office of Education Council (2010): *The Impact of Private Tutoring Schools on the Education System: Economic Perspective and Overall Educational System*. Bangkok: Office of Education Council. [in Thai]
- Times of India (2010): 'All Teachers Now under Pvt Tuition Ban'. 28 December. http://article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2010-12-28/kolkata/28262957_1_private-tuitions-private-schools-teachers,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Times of India (2013): 'Private Tutor Held for Raping Class-IV Girl'. 13 June. http://article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2013-06-26/kolkata/40206025_1_girl-private-tutor-daughter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Toh, Mavis (2008): 'Tuition Nation'. *Asiaone News*, 17 June. <http://www.asiaone.com/News/Education/Story/A1Story20080616-71121.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TutorVista (2013): 'About Us'. <http://www.tutorvista.com/corporate.ph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7):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s in Armenia: 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6*. Yereva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 UNESCO (2012): *Youth and Skills – Putting Education to Work.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2*. Paris: UNESCO.
- UNESCO (2013): *Rethinking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Meeting of the Senior Experts' Group, Paris, 12-14 February 2013*. Paris: UNESCO.

-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47/224743e.pdf>, accessed 27 February 2014.
- UNESCO (2014a): *Teaching and Learning – Achieving Quality for All.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3/4*. Paris: UNESCO.
- UNESCO (2014b): ‘World Education Forum 2015’.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leading-the-international-agenda/education-for-all/world-education-forum-2015>,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United Nations (2000):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2014):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nd Beyond 2015’.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beyond2015-overview.s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Vietnam, Socialist Republic of (2012): ‘Circular: On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Private Tutoring’, 17/2012/TT-BGDĐT, Hanoi: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Vietnamese]
- Vietnamnet (2012): ‘MOET Attempts to Force Teachers to Pay Tax for Private Tutoring’. 21 February. <http://english.vietnamnet.vn/fms/education/18790/moet-attempts-to-force-teachers-to-pay-tax-for-private-tutoring.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Vora, Nikhil & Dewan, Shweta (2009): *Indian Education Sector: Long Way from Graduation!*. Mumbai: IDFC-SSK Securities Ltd.
- West Bengal, Government of (2001): *West Bengal Primary Education Conduct of Service Rules, 2001*. Calcutta: Primary Branch,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http://wbxpress.com/west-bengal-primary-education-conduct-of-service-of-primary-schools-rules>,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West Bengal, Government of (2012): *West Bengal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Rules, 2002*. Kolkata: Law Branch, School Education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http://www.wbsed.gov.in/wbsed/readwrite/notifications/120113011405002.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14.
- Wong, Khoon Yoong; Kaur, Berinderjeet; Koay, Phong Lee & Jamilah binti Hj Mohd Yusof (2007): ‘Singapore and Brunei Darussalam: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Globalisation through Practices and a Bilateral Mathematics Study’, in Atweh, Bill; Calabrese Barton, Angela; Borba, Marcelo C.; Gough, Noel & Keitel, Christine (eds.),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Globalisation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Dordrecht: Springer, pp.441-463.
- WCEFA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 (1990a):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 Final Report*. New York: Inter-Agency Commission, WCEFA.

- WCEFA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 (1990b): *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New York: Inter-Agency Commission, WCEFA.
- WEF [World Education Forum] (2000):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 Paris: UNESCO.
- Wu, K.Y. (2013): information from the Education Bureau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ented during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Yamato, Yoko (2013): ‘The Out-of-School Private Educational Services in Japan and their Roles in the Public Education Sect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 Zajda, Joseph (ed.) (2006): *Decentralisation and Privatisation in Education: The Role of the State*. Dordrecht: Springer.
- Zhan, Shengli (2013): ‘Shadow Educ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olicy Forum on *Regulating the Shadow Education System: Private Tutor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ia*, 8-9 April.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Zhan, Shengli; Bray, Mark; Wang, Dan; Lykins, Chad & Kwo, Ora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Private Tutoring: Students’ Perceptions in Comparison with Mainstream Schooling in Hong Kong’.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4 (4): 495-509.
- Zhang, Wei (2013a):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Received by Grade 9 Students in Chongqing, China: Determinants of Demand,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Zhang, Wei (2013b): Fieldwork and interview data in China. Hong Kong: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Zhang, Yu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National College Entrance Exam Performance in China – With an Analysis of Private Tutoring*. Ph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 Zhou, Min & Kim, Susan S. (2006): ‘Community Forces, Soci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The Case of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Chinese and Kore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76 (1): 1-29.

中文参考文献

- 澳門日報 (2011)。談澳門學童補習。4月4日。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第34/2002號行政法規：修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澳門：印務局。
- 貝磊、马克著，丁笑炯译 (2012)。直面影子教育系统：课外辅导与政府抉择。巴黎：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 何瑞珠、鄭偉良、楊蔚嵐 (2008)。澳門補習班/督課班與關聯服務的現況及影響研究：研究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 廖國柱、馮淑環 (2013)。商品條例規管擴大 補習社廣告踩鋼線。東方日報，7月3日。取自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0703/00176_010.html
- 林大森、陳憶芬 (2006)。臺灣高中生參加補習之效益分析。教育研究集刊, 52(4), 35-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北京：教育部。
- 沈华 (2008)。基础教育阶段影响中国学生课外补习因素探究。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6(3), 1-10。
- 台灣 (2004)。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02>
- 香港,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1995)。香港教育專業守則。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取自 <http://cpc.edb.org.hk/schi/code02.htm>
- 香港, 教育局 (2013)。報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知。香港：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取自 <http://www.edb.gov.hk/sc/20130603111203.html>
-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3)。業績報告。香港：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薛海平、丁小浩 (2009)。中國城鎮學生教育補習研究。教育研究, 30(1), 39-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北京：教育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教育部關於建立健全中小學師德建設長效機制的意見。北京：教育部。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085/201309/xxgk_156978.html

关于本书作者和译者

本书作者

马克·贝磊 (Mark Bray)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比较教育首席教授，也是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他的职业生涯从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开始，在那里他担任中学老师。随后，他分别在爱丁堡、新几内亚巴布亚岛和伦敦的大学任教。自 1986 年起，他已在香港大学工作。2006 年和 2010 年期间，他曾离开香港，赴巴黎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计划研究所主任。他也是香港比较教育学会前任主席，世界比较教育理事会前任主席及秘书长。*通信地址*：中国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学教育学院比较教育研究中心。E-mail: mbray@hku.hk。

过伟瑜 (Ora Kwo) 是香港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作为一名关注教师教育超过三十年的大学学者，她的研究方向主要关于职业发展以及学习教学的过程。她的职业生涯始于一名香港中小学教师，并在 1981 年进入香港大学工作。她承担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关于教育可持续发展及相关问题的工作。*通信地址*：中国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学教育学院比较教育研究中心。E-mail: wykwo@hku.hk。

本书译者

孔磊，香港大学教育学硕士。于 2004 年 1 月正式加入广州新东方，曾担任中学英语部主任。2012 年至 2014 年在广州英讯理想教育任教学总监及顾问。工作期间主要教授出国考试备考课程及中国高考英语、中考英语等英语课程，曾获得广东省教育机构优秀教师、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优秀教师等称号。E-mail: larrykonglei@gmail.com。

李文建，香港大学比较教育专业在读博士，燕山大学外语学院讲师、曾任燕山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小组组长。大学任教期间发表各种译著 300 多万字。曾在两省三地创办英语培训中心。2014 年荣获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第八届科技领军人才。目前研究方向及兴趣为教育培训组织的行为合法性及基于云计算的第三方考试及评价技术。E-mail: wenjianli@hotmail.com。

Shadow Education: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Makers in Asia**



Mark Bray and Chad Lykins

Publishers: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CERC) in collaboration with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ISBN 978-92-9092-658-0 (Print)

ISBN 978-92-9092-659-7 (PDF)

May 2012; 100 pages

This book is downloadable for f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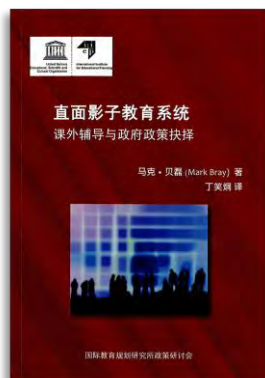
In all parts of Asia, households devote considerable expenditures to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This tutoring may contribute to students' achievement, but it also maintains and exacerbates social inequalities, diverts resources from other uses, and can contribute to inefficiencies in education systems.

Such tutoring is widely called shadow education, because it mimics school systems. As the curriculum in the school system changes, so does the shadow.

This study documents the scale and nature of shadow education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region. For many decades, shadow education has been a major phenomenon in East Asia. Now it has spread throughout the region, and it has far-reaching economic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More details: <http://cerc.edu.hku.hk/publications/cerc-monograph-series/shadow-education/>

中文版：马克·贝磊，查德·莱金斯著，张薇，张周琳译（2015）。《影子教育：亚洲课外补习及其对政策制定者之启示》。菲律宾：亚洲开发银行，及香港：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直面影子教育系统

课外辅导与政府政策抉择

贝磊 (Mark Bray) 著
丁笑炯 译

出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
出版日期：2012 122 页

本书强调称为“影子教育”的私人补习体系。尤其在东亚，类似的补习大规模地存在。在亚洲的其他地区和非洲，以及欧洲和北美洲，补习现象也越来越明显。学生通常在公立学校接受免费教育，然后在每天放学后和/或周末及假期，付费接受与学校相同的学习科目的补习。

补习可以有积极的因素。它帮助学生完成课程，结构性地填补青少年的课外时间，并为补习教师提供收入。然而，补习也有负面的因素。如果将补习交由市场力量，那么补习很有可能维持甚至增加社会不公平，并且会给没有足够时间进行非学术活动的学生带来压力。其中尤其成问题的是学校教师为了获得额外收入而为自己学校中的学生进行额外补课的情况，这实际上本应该是这些教师常规工作应该负责的一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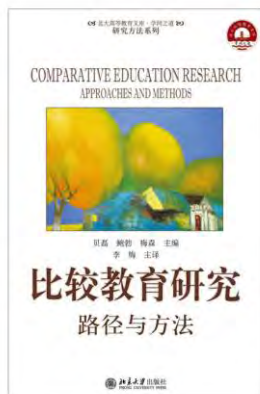
本书首先调查了一系列情境中影子教育的规模、性质和意义。然后，本书明确政府针对此种现象可以做出的回应。本书鼓励主动方式，即由政府决定哪些补习类型是需要的，哪些补习类型是存在问题的，并采取相应的政策。

关于作者

贝磊 (Mark Bray) 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所长。1999 年他第一次发表了关于影子教育系统的书籍，该书也由 IIEP 出版，并获得了广泛的引用。他后续关于此主题的工作构成了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贝磊的出版物在比较教育、教育管理和财政领域也有广泛的涉猎。

网站：

<http://web.edu.hku.hk/f/acadstaff/376/Confronting-Shadow-Chinese-IIEP-online.pdf>



比较教育研究: 路径与方法

贝磊、鲍勃、梅森 编辑

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17853-9
出版日期：2010-10-09
392 页 ¥50.00

本书阐明了比较教育的行为者与目的、量化与质性方法的应用、经验在比较教育中的地位等基本问题，从教育制度、教育组织、教育政策、地域、历史、文化、价值观、教育成绩、课程、学习方法和教学创新的维度进行了深入而精细的比较研究，探讨了比较教育在社会科学学术部落中的地位。

作者简介：

贝磊，香港大学教育学院讲座教授，2006年4月~2010年3月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所长。此前担任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香港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曾任香港比较教育学会会长，2004年当选为世界比较教育学会联合会主席。

鲍勃，香港教育学院教授、香港教育学院国际教育与终身学习系系主任。曾任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香港比较教育学会会长，先后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中学和大学、昆士兰科技大学、利物浦霍普大学任教。

梅森，香港教育学院教授，先后在开普敦大学和香港大学任教，曾任香港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香港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香港比较教育学会会长等职。兼任《教育发展国际期刊》等多份国际期刊的编委。

英文版：

<http://cerc.edu.hku.hk/publications/cerc-studies-in-comparative-education/comparative-education-research-approaches-and-methods/>